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 期 (总第 35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变更为 周刊出版

为了提高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时效性，《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不固定页码），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变更为周刊后，每期公报仍然在市政务门户网站“首都之窗”上网发布，在《北京日报》和《北京青年报》刊登目录和查询方式。公报文本主要发送国家图书馆、本市公共图书馆和档案馆、高校图书馆，乡镇、街道、社区和居（村）委会组织及其图书阅览室，致力于服务基层和人民群众，提高利用率。社会公众可在网上查阅下载和到就近的图书馆（室）查阅借阅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4年1月17日

第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 (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13〕41号) (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部分摩托车暂免征收车船税的通知
(京政发〔2013〕42号) (1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62号)..... (1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的
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3〕63号) (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六区占道停车特许经营
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64号) (2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65号) (33)
-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管理办法》的

通知(京卫食安标字〔2013〕10号)	(36)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若干规定的 通知(京卫药械字〔2013〕115号)	(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和修改目录 的公告(2013年第18号)	(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公告 (2013年第19号)	(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 工作的公告(2013年第20号)	(1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7, 2014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Express Delivery (Decree No. 253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arrying out Survey on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jingzhengfa [2013] No. 41) (9)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uspending the Collection of Vehicle and Vessel Tax on
Part of the Motorcycle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fa [2013] No. 42) (1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2013—2020
Mid- and Long-term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Animal Diseases
(jingzhengbanfa [2013] No. 62) (1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quity Market (jingzhengbanfa [2013] No. 63)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oncession for On-road Parking in Six Urban Distric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 [2013] No. 64)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Doing a Good Job in Transporting Passengers during the Chinese Lunar New Year Holiday in 2014 (jingzhengbanfa [2013] No. 65)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ement of Food Security Standard Experts (jingweishianbiaozi [2013] No. 10)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rovisions on the Procurement and Use of Medicine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weiyaoxiezi [2013] No. 115)	(3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Retained and Modified Government-sanctioned Taxation Documents (No. 18, 2013)	(4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Terminated Government-sanctioned Taxation	

Documents (No. 19, 2013)	(12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ax of Farmland Occupation (No. 20, 2013)	(13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3 号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王安顺

2013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快递经营行为,保障快件寄递安全、信息安全、公共安全,促进本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快递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快递安全管理按照预防为主、规范经营的原则,建立企业负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快递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快递安全管理统筹协调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快递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工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快递经营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快递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从事国际快递经营业务的,还应当遵守有关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

- (一)符合标准的快件处理场所;
- (二)符合标准的快递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 (三)符合本市运输标准的机动车辆;

(四)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电话查询服务,具备快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系统;

(五)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的比率不低于 40%;每个营业场所配有 2 名以上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

第七条 采用商业特许经营形式从事快递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签订书面特许协议,特许人应当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快递安全保障和协查通报制度。

快递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信件专营和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不得寄递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不得寄递国家涉密载体。

第九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验视、机检、巡检、抽检等形式的安全检查。具体办法由市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制定。

第十条 快递企业在收寄快件时,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快递运单,对信件以外的快件,应当当场开拆包装验视内件,符合寄递规定的,加盖收寄验视戳记。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快递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长期、大量、多次快递服务时,可以与经营者签订安全保障协议,采取其他方式验视内件,保证快件寄递安全。

第十一条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快递业务的快递企业,应当在快件处理场所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从外埠进入本市的快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重大活动期间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寄递快件、对快件进行集中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快递营业场所、快件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快递服务标准的规定设置,并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交寄、分拣、储存等环节,并保证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 快递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具备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素质教育和从业考核,建立快递从业人员档案制度,完善快递从业人员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快递企业应当制定快递安全操作标准和流程,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快递从业人员对危险性物品的识别能力和处理能力。

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对快递企业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处置突发事件的

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事件时,快递企业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影响快递时限或者涉及快件寄递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第十七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操作标准分拣快件,不得在露天场地分拣快件。

第十八条 运输快件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道路交通运输和货物运输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采用统一的快递运输专用标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为快递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收寄和投递快件的车辆应当封闭,标明快递企业标识,并符合本市道路通行要求。

第十九条 快递企业寄递快件需要进入社区、高等院校时,相关单位应当提供车辆通行和临时停放、快件派送等便利条件,快递企业应当遵守社区、校区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用户信息。

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应当满足快递服务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集中销毁。

第二十一条 快递企业应当诚信经营,妥善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投诉意见。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邮政、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保密等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快递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快递安全的监督检查。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对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快递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对快递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

邮政、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交通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快递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快递行业安全规范,为企业提供快递安全培训服务,提高快递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促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因经营纠纷或者发生治安案件造成快件滞留的,快递企业应当及时处理,避免快件寄递延误;未及时处理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快递企业及时处理;涉及治安案件的,公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特许人未办理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由邮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加盖收寄验视戳记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集中安全检查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转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在露天场地分拣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快递企业违法提供用户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未按规定集中销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13〕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 号)精神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为做好全市范围内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是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一项旨在全面掌握我国文物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建设文化遗产强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北京作为有三千多年建城史的历史文化名城,可移动文物资源丰富,普查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二、普查工作有关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自2013年10月开始,至2016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本市普查工作的整体安排,普查共分三个阶段:2013年10月至12月为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制定完善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发布规范与标准、组织培训和建立各级普查机构,各成员单位开展本系统内普查动员工作,以区县为单位着手开展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区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和信息数据采集、建档、报送、审核、登录等工作;2016年1月至12月为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公布普查成果。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均在普查登录范围。

普查文物的对象包括:一是北京地区注册的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登记收藏的各类馆藏品。二是其他国有单位收藏的1949年(含)以前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反映历史上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三是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范围的作品。四是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四、做好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全市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

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订本区县普查工作的总体计划和各阶段的实施方案,调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名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收藏单位的文物认定、信息登录等工作,汇总形成可移动文物名录和普查报告。

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组织动员本部门、本系统的有关单位,配合市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各区县政府要积极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开展自查,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级普查机构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普查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属地调查与行业调查相结合的原则,借助各行业、系统、部门垂直管理的优势,在以文博单位为普查登录重点的同时,着力推进文物系统外的国有单位调查和登录工作。收藏文物较多的国有单位,应建立专门的普查工作队伍;收藏文物较少的国有单位,要设专门的普查联络员。

五、加大文物普查工作宣传力度

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制定有效的宣传方案,明确相应的宣传重点,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充分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和社会媒介进行宣传动员,营造全社会知晓文物普查、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

六、确保普查工作经费落实

本次普查经费由市、区(县)两级人民政府分别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财政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同时,加强对普查设备的登记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部分摩托车 暂免征收车船税的通知

京政发〔2013〕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部分摩托车暂免征收车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排气量1000毫升以下(含本数)的摩托车,暂免征收车船税,免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对本市排气量 1000 毫升以上的摩托车,继续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1〕7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 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各区县、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未来一段时期本市动物疫病

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基础日趋完善

制定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出台了应急预案;落实了地方政府责任制,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建立了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区域化管理、疫病净化等制度。构建了市、区县两级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在区县成立了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办),在乡镇设置了区域派出机构,建立了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开展了官方兽医登记和执业兽医注册。实施了北京市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和残留监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等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

(二)动物疫病暴发流行风险依然很大

当前,全球范围内新发疫病不断出现,非洲猪瘟、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等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持续存在。国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持续散发,存在免疫带毒和免疫临床发病情况,布鲁氏菌病、狂犬病在部分区域呈流行态势。本市作为超大型消费城市和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从国内外输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种类多、数量大、流通广,又处于候鸟主要迁徙线路,外部疫源传入风险很大。从自身情况看,本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生物安全控制状况整体上仍处于较低水平,农村地区的散养畜禽对整体动物防疫工作的不利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城乡居民饲养的犬、猫等宠物数量逐年增加,文明规范养犬的良好秩序还未完全建立,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等危害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人畜共患病压力巨大。

(三)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面临挑战

随着全社会对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动物防疫工作在维护城市安全稳定运行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我国动物防疫工作已全面融入世界动物卫生体系,国家正式启动了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兽医工作定位和任务发生深刻变化,正在向以动物、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的现代兽医阶段过渡,要求我们必须加快提升与国际兽医规则相协调的动物卫生保护能力和水平,抓紧解决好兽医公共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处理好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重点动物疫病净化、人畜共患病控制、应急预案与处置应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问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以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业生产安全为主线,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养殖业规模化发展为基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提高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影响较大的动物疫病,全面提升防范重大动物疫情风险的能力,促进

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依法防治。市、区县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依法防治,强化从事动物养殖和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行业的企业和个人的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力量和群众广泛参与,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环境。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足于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紧密结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坚持养殖规模化发展与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同步推进,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工程。

3. 科技引领,示范推进。加强动物防疫技术创新和应用,以重点疫病净化和生物安全控制为重点,开展试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建立适合本市的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标准体系,在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和净化控制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防治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有效保障本市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5 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国家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6%、4%、3% 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为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详见专栏 1、2)

专栏 1 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15种)	一类动物疫病(5种):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 二类动物疫病(10种):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
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13种)	一类动物疫病(9种):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亚型禽流感。 未纳入病种分类名录、但传入风险增加的动物疫病(4种):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

专栏 2 优先防治动物疫病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类别	疫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	口蹄疫	A 型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亚洲 I 型	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全市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
		O 型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	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免疫无疫或非免疫无疫标准;全市其他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全市其他区域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生猪产业带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猪瘟	部分规模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进一步扩大净化猪场范围。	
	新城疫	肉禽、蛋禽产业带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	布鲁氏菌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奶牛结核病	全市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达到维持净化标准。	
	狂犬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维持控制标准。	
	包虫病	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全市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重点马属动物疫病防治	马鼻疽	全市达到消灭标准。	全市达到维持消灭标准。	
	马传染性贫血	全市达到消灭标准。	全市达到维持消灭标准。	
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全市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全市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市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三、动物疫病防治区域布局

(一)畜牧业产业带

根据本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对生猪产业带,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对肉禽产业带和蛋禽产业带,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推进生物安全

隔离区建设。对奶牛产业带,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推进无特定病原场(群)认证制度。

(二)观赏与骑乘动物和宠物养殖区

对各类动物园和公园中的动物养殖区,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杆菌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的防治,重点防范输入性动物疫病。对马场以及郊区旅游骑乘马活动区域,加强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马属动物疫病防治,维持无疫状况。对全市饲养犬、猫、观赏鸟等宠物的居民生活区,加强狂犬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工作。

(三)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

对候鸟迁徙线路上主要的河湖湿地等驻留或栖息地、北京口岸、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指定道口、大型经营性冷库和批发市场等肉类集散地、畜禽屠宰加工厂、动物隔离检疫场、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周边以及与外埠畜禽养殖密集区邻近的区域,实施定期监测、巡查和消毒等外源性动物疫病防范措施。

四、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在全面掌握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和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发展的基础上,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详见专栏3)

(一)控制重大动物疫病

1. 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公共卫生安全和养殖业危害大的重点病种,首先实现重点病种免疫临床无病例,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存在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调整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主要措施:建立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开展严密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与跟踪调查,提高疫情预警、防疫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加强对动物养殖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教育,强化其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推进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标准化建设,实施良好生物安全控制操作规范,全面提升本市畜牧业抵御外来疫病的能力。完善检疫监管措施,按要求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完善疫情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完善扑杀动物补偿机制。完善强制免疫政策和疫苗招标采购制度,完善应急物资贮备体系和制度,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二)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

1. 防治策略: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提高全社会防范人畜共患病的意识,加强动物饲养者和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开展动物布鲁氏菌病和结核杆菌病净化,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2. 主要措施:针对动物养殖生产和宠物饲养两个社会群体,持续开展兽医公共卫生宣传教育行动。对狂犬病,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实施全面免疫,及时收容无主犬、扑杀病犬,消灭疫源。对牲畜和人工饲养野生动物布鲁氏菌病和结核杆菌病,采取定期检测、强制扑杀、隔离检疫、移动控制以及布鲁氏菌病局部免疫等综合防治措施,继续实施场(群)净化,并开展羊、鹿等动物布鲁氏菌病净化工作;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实行无特定病原场(群)评估认证和发布制度。

(三)净化种用动物重点疫病

1. 防治策略:引导和支持种畜禽养殖企业完善生物安全控制条件,开展主要疫病净化,按期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 主要措施:以种猪、种鸡产业为重点,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从高代次开始逐步净化国家规定病种。推进家禽生产体系生物安全隔离区和无特定病原场(群)评估认证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实施定期监测和评估。健全市场准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

(四)维持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标准

1. 防治策略:强化对马属动物养殖场所的检疫监管,对本市马属动物养殖场以及高风险区域马群开展全面监测,继续维持全市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标准。

2. 主要措施:建立马属动物个体登记制度,定期开展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全群检测。严格检疫监管,建立申报检疫制度,强化移动控制。

(五)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

1. 防治策略:建立输入性动物疫病风险管理机制,按照职能对外埠输入、境外进口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实施风险评估。实行本市与周边省市联动、政府各有关部门联动、动物疫情监测与动物卫生监督联动,实现对外来动物疫病风险的关口前移、早期预警和联合防范。

2. 主要措施:完善空港、铁路、陆路运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疫源风险监控体系建设,落实检疫准入、境外预检、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提升对外源性动物疫病的监视、监测和预警能力。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和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疫源风险分析制度。强化入境检疫和省际边界监管,强化对非法进口肉类的监督检查,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在野生动物迁徙等重点防控时期,利用现有动物疫病诊断技术资源,加大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范围和频率,确保对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及时发现、及早控制。分病种制定外来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提高外来动物疫

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

专栏 3 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重点项目
1	动物卫生精细化管理工程	畜牧兽医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 动物疫情测报与预警体系建设
2	养殖生物安全提升工程	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标准化改造 规模养殖场智能防疫系统示范推广
3	人畜共患病防治工程	兽医公共卫生宣传教育行动 牲畜布鲁氏菌病与奶牛结核病净化
4	种畜禽疫病净化工程	种鸡场重点疫病净化 种猪场重点疫病净化
5	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工程	无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区域维持 无特定动物疫病区、场(群)与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五、能力建设

(一)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以市、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充分利用国家及本市相关技术资源,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构建疫情预警分析系统。加强动物疫病检测诊断和野生动物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充实各级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和基层动物疫病观察报告人员力量。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

(二)提升突发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和

加强全市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市、区政府应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染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

(三)提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

依托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域派出机构和村级动物防疫员,构建基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网络,强化疫苗物流冷链和使用管理。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建立考核培训机制,实行全员培训上岗。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落实防疫责任。逐步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和区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

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

(四)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日常工作经费。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严格本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落实检疫申报、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签约兽医辅助下的官方兽医工作制度,完善签约兽医队伍建设,提升官方兽医素质。完善规范和标准,强化检疫手段,提高产地检疫率,实施全程动态监管,提高检疫监管水平。加快推进市级动物及产品留检中心、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

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源,充分运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提高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以及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管理等信息管理能力。强化与食品安全信息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衔接和信息共享。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

(六)提升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发展,完善管理模式,指导动物诊疗机构开展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兽医机构和兽医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收费管理,严格规范服务性收费。

六、保障措施

(一)法制保障

完善动物防疫地方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参照国际动物卫生法典,研究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强化养殖规模化发展、养殖场生物安全控制、人畜共患病防治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完善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制度,为动物疫病的有效控制、净化和消灭提供法制保障。

(二)体制保障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明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公益性质。加快实施畜牧兽医精细化管理工程,建设以官方兽医和

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建立起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完善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三)科技保障

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科研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充分利用本市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专业实验室、大专院校兽医实验室以及大中型企业实验室的科技资源,积极攻克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技术。深入推进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加强诊断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引导和支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诊断技术水平。开展科技攻关,支持布鲁氏菌病等疫病防治疫苗和药物的研发和试验示范。

(四)条件保障

市、区县政府要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保证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北京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项目,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和残留监控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要做好自身防疫资金保障,落实防疫主体责任。

七、组织实施

(一)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

市、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规划已设定的动物疫病防治约束性指标,应纳入全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

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规划实施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组织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园林绿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加强养犬登记管理和违规养犬行为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

- 附件：1.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畜牧业产业带)
2.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观赏动物养殖区)
3.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马属动物活动区)
4.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

(畜牧业产业带)

序号	畜禽种类	区域	区县数量	所在区县	防治任务
1	生猪	生猪产业带	6	房山、通州、顺义、大兴、昌平、平谷	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 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
2	奶牛	京南奶牛产业带	4	房山、通州、顺义、大兴	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 推进无特定病原场(群)认证制度。
		京北奶牛产业带	4	昌平、怀柔、密云、延庆	
3	肉禽	环京西北肉禽产业带	6	门头沟、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	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 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 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4	蛋禽	京北蛋禽产业带	4	房山、怀柔、密云、延庆	
		京南蛋禽产业带	3	通州、大兴、平谷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

(观赏动物养殖区)

序号	区域	名称	主要动物种类	所在区县	防治任务
1	公园(存在动物养殖区,例如有观赏用的野鸭聚集区)	世界公园	大象、鳄鱼	丰台	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杆菌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的防治,重点防范输入性动物疫病。
		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白马鸡、蓝马鸡、红腹角雉、白冠长尾雉、红腹锦鸡、赤麻鸭、黑熊	丰台	
		延庆野鸭湖湿地公园	灰鹤、天鹅、大白鹭、灰雁、苍鹭、池鹭、赤麻鸭、绿头鸭、罗纹鸭	延庆	
2	动物园	北京动物园	兽类、禽类及两栖爬行动物约 460 种	西城	
		北京绿野晴川动物园有限公司	兽类、禽类及两栖爬行动物约 140 种	大兴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野马、麋鹿、梅花鹿、马鹿、丹顶鹤、绿头鸭等 30 余种	大兴	
		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虎、狮等动物 48 种	延庆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

(马属动物活动区)

区域		数量(个)	所在区县	防治任务
马属动物 重点活动区	马场	17	朝阳	加强马鼻疽、马 传染性贫血等马 属动物疫病的防 控。
		1	海淀	
		1	丰台	
		7	门头沟	
		1	房山	
		4	通州	
		5	顺义	
		1	大兴	
		9	昌平	
		3	延庆	
	旅游骑乘区 (以乡镇为 单位界定)	1	石景山	
		1	海淀	
		1	门头沟	
		7	房山	
		3	昌平	
		5	怀柔	
		3	密云	
1	延庆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

(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1)

序号	区域	数量	所在区县	主要动物种类	防治任务
1	候鸟迁徙线路上主要的河湖湿地等驻留或栖息地	5	东城区	水鸟及雀型目小鸟	实施定期监测、巡查和消毒等措施,加强输入性动物疫病防范。
2		4	西城区		
3		5	朝阳区		
4		5	海淀区		
5		3	丰台区		
6		3	石景山区		
7		7	门头沟区		
8		4	房山区		
9		5	通州区		
10		7	顺义区		
11		4	大兴区		
12		12	昌平区		
13		5	平谷区		
14		5	怀柔区		
15		3	密云县		
16		9	延庆县		

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区域布局

(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2)

序号	区域	具体名称	所在区县	区县数量	防治任务
1	北京口岸	首都机场	顺义	1	实施定期监测、巡查和消毒等措施，加强输入性动物疫病防范。
		北京西客站	丰台	1	
2	畜禽屠宰加工厂	生猪屠宰场	石景山、房山、通州、顺义、大兴、昌平、平谷、怀柔、密云、延庆	10	
		禽类屠宰场	房山、通州、顺义、大兴、昌平、平谷、怀柔、密云、延庆	9	
		牛、羊屠宰场	房山、通州、大兴	3	
3	动物隔离场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物隔离场	顺义	1	
4	与外埠畜禽养殖密集区邻近的区域		门头沟、房山、通州、大兴、昌平、怀柔、密云、延庆	8	
5	肉类集散地	大型批发市场	朝阳、海淀、丰台、房山、通州、顺义、怀柔、密云、延庆	9	
		大型经营性冷库	石景山、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房山、通州、顺义、大兴、昌平、平谷、怀柔、密云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 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京政办发〔2013〕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健全本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创新直接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引导中小微企业借助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做优做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为出发点，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资源密集和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坚持创新与发展并重、服务与监管并行，多渠道推动中小微企业股权和债权融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

二、明确职能定位

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是在国家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市政府批准设立，专门为本市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能是：为本市非上市企业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活动，管理和发布市场交易信息，监督管理挂牌企业和会员中介机构，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企业进场挂牌提供咨询等综合服务。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机构可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展业务范围。

三、完善政策措施

市有关部门和区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对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机构、拟挂牌企业、挂牌企业、中介机构等的扶持政策措施，有效激发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创新活力。

(一)参照本市针对金融机构的现行扶持政策，由市有关部门和区县府负责

对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机构落实相关政策。

(二)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拟挂牌企业和挂牌企业,以现行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体系为依据,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等政策规定以及市有关部门已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其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税收、技术改造和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融资贴息、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鼓励各区县政府做好对本地区拟挂牌企业的培育储备工作,出台支持本地区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配套措施。

(四)支持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支持政策。

(五)由市金融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等部门另行研究制定针对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拟挂牌企业、挂牌企业、中介机构等的专项市级配套资金扶持措施。

四、加强监督管理

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行市场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机构要加强对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自律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6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业务,确保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依法合规运行。

(二)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和职能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沟通协调,着力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确保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1. 根据市政府授权,由市金融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日常监管,做好风险防控处置等工作。

2. 北京证监局、北京银监局等单位要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业务指导,并建立健全针对参与本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的监管制度。

3. 各区县政府要在市金融局等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对本地区在本市区域性

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的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金融局商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六区占道停车特许经营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城六区占道停车特许经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北京市城六区占道停车特许经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占道停车经营管理,依据《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以下统称城六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依法设置的占道停车泊位和由城六区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在居住区周边街坊路、胡同设置的临时停车场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利用桥下空间设置的停车场和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残疾人车等专用占道停车泊位,以及在胡同区域内实施居民自治管理的停车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占道停车特许经营是指企业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通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期限、区域、路段和泊位数量从事占道停车收费经营,并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实施占道停车特许经营,遵循公平、诚信和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第五条 城六区政府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占道停车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城六区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占道停车特许经营的实施机关,负责拟定、落实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工商、公安、税务、城管执法等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占道停车特许经营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占道停车特许经营采取分区域特许方式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划分的标准及数量由城六区政府确定。

第七条 占道停车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的实施机关;
- (三)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四)项目经营服务标准、规范;
- (五)项目区域划分及标包设置;
- (六)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及特许经营期限;
- (七)项目及各标包成本收益测算;
- (八)各标包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投标基准;
- (九)停车占道费减免;
- (十)保障措施;
- (十一)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占道停车特许经营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九条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投标基准和停车占道费减免事宜由城六区发展改革会同财政、交通管理部门拟定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确定。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纳入城六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第十条 编制占道停车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充分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经区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文本和正式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文本应当报市交通、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占道停车特许经营者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歧视性或地方保护性条件,评标应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实施电子收费的特许经营区域,还应考虑投标人信息化应用能力等因素。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
- (二)具有停车场(库)管理经验和良好信誉,无重大违法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风险承担能力；
- (四)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养护维修等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区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招标确定中标人后,区交通管理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特许经营者应当持特许经营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在依法办理停车经营备案、收费价格核定、专用票据领用等手续后,方可从事占道停车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者应当认真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承诺和相关义务,向停车人提供普遍、连续、无歧视的停车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为特许经营者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占道停车经营服务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建立并执行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按照规定投保停车场公共责任险。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备,及时维护、养护停车设施,确保各类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特许经营者应当保持用于经营的道路设施完好、停车标志标线完整清晰,服从应急抢险指挥,并为道路、市政、水务等设施应急抢险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禁止特许经营者下列行为:

- (一)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特许经营权或者以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变相转让、处置特许经营权；
- (二)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区域、路段和泊位数量收费经营；
- (三)将经营路段或停车泊位包租给商业、餐饮等临街单位；
- (四)在经营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
- (五)不按规定标准收费,不按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施；
- (六)使用无上岗证人员、持伪造或失效上岗证人员收费；
- (七)擅自停业、歇业；
- (八)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并对特许经营者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 (一)政府相关部门撤销部分占道停车泊位或临时停车场;
- (二)停车管理政策或收费价格调整,严重影响特许经营者收益;
- (三)相关法律法规变更,造成特许经营企业无法经营;
- (四)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

第十九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城六区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特许经营者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期内,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增加特许经营路段或停车泊位并用于收费经营的,由城六区交通管理部门与特许经营者签订补充协议,并对特许经营权有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应当及时报市交通、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协议中应当对出资人变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变更进行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者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告知区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的许可、备案信息、经营路段和停车泊位信息以及收费标准、收费人员等信息进行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按照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价格政策、缴纳规费税费、使用专用票据、执行经营服务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城六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占道停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征收管理,定期对征收情况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城六区政府应当制定占道停车特许经营考核评估办法,组织对占道停车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按年度进行综合评估,定期委托审计机构对特许经营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经营收费、设施养护、人员培训、财务管理、投诉处理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接受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区域巡查制度,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违法停车、违法设置停车位、违法占道收费经营等行为负有巡查监督和及时举报义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履行巡查监督和及时举报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维护特许经营者和停车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申请顺延特许经营期限的,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90 日前向所在区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者的综合评估结果作出是否同意顺延的决定。

特许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顺延申请或区交通管理部门不同意顺延的,由区交通管理部门重新组织招标确定特许经营者,并与原特许经营者办理设

施移交手续,经营期限届满后,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交通、财政、工商、税务、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应当对城六区政府实施占道停车特许经营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开展效能监察和实施效果评价。

第二十八条 除特许经营协议特别约定外,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单方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特别约定,允许特许经营者单方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区交通管理部门发出终止协议书面通知,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 90 日内作出答复。特许经营者在上述期限内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否则区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第三方临时接管,临时接管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区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协议收取违约金,构成严重违约的,可以收回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权,并可实施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临时接管。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者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被依法注销、吊销的,区交通管理部门应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区交通管理部门应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被撤销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占道停车特许经营投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4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3〕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市 2014 年春运工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保持首都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春运合力

春运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有效履行职责,高效务实地做好春运工作,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平安顺利出行,实现和谐春运目标。

全市春运工作由市交通委牵头,会同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建立统一、高效、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和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好春运组织、保障、安全、服务等各项工作。

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春运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铁路、公路运输系统和工会、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社保、邮政等部门要继续组织引导高校学生和来京务工人员有计划购票、有序乘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气象部门之间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工作机制,遇有恶劣天气适时采取统一的管制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首都精神文明办、团市委要与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加强合作,继续发挥文明引导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确保引导服务到位。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为服务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证他们能全身心地投入春运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创建平安春运

首都安全稳定责任重大,确保平安是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运输安全“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

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组织督导各运营企业,在春运前对运输工具和场站设备设施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禁安全技术不达标的运输工具和场站设备设施投入春运;要加强场站、路面、铁路道口的安全整治和监督管理,提前做好重点桥梁、隧道和路段的养护工作,确保交通基础设施完好;加强车流密集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重点交通枢纽及周边道路行驶顺畅;对驾驶员、乘务员和安全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强化其自觉遵守安全规章的意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超载、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客货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堵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三、科学安排运力,满足出行需求

按照全国春运工作统一部署,2014年春运从2014年1月16日开始至2月24日结束,共40天。根据预测,2014年春运期间铁路、民航和公路省际进出京客运量达3738万人次,同比增长4.8%;其中铁路2440万人次、民航998万人次、公路省际客运300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4.5%、5%、10%。市内地面公交运送乘客4.5亿人次,同比略有减少;轨道交通运送乘客2.5亿人次,同比增长12.8%。

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根据 2014 年春运的新形势、新特点,进一步做好客流分析预测细化工作,制定运输方案,统筹整合资源,科学安排运力配置,有效增加运力供给,最大限度地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充分发挥首都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优势,加强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运力衔接,做好重点地区的运输保障工作,避免旅客大面积滞留。

铁路系统要结合学生、来京务工人员等群体实际订票情况,采取开行专列、增开临客等多种方式,全力满足不同方向、不同时段旅客的运输需要;民航系统要精心做好运输组织,增加机场航班容量,做好重点城市、旅游热点地区的飞行保障服务;公路省际客运部门要科学安排运力,增派车辆,加开班次,提供充足运力;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运营企业要在做好社会面日常运输的同时,随时关注机场、火车站、公路省际客运站的客流变化情况,增加线路运力,延长运营时间,做好市内接续运输保障工作;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好社会生产、生活等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市场供应平稳有序。

四、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处置能力

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春运动态,进一步健全完善预报、预警机制,完善应急防控预案,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力度,落实人员、物资等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影响春运的苗头性信息,要早判断、早应对;遇有突发情况,要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告,做到反应迅速、应对准确、处置果断,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维护春运秩序,保证春运安全。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的逐步完善,春运期间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客流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春节假期,民航旅游客流将持续增长;市内轨道交通路网通达性增强,春运期间乘坐轨道交通抵离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和六里桥客运站的客流量将会明显增多。针对上述情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必要时在春运前进行应急演练。

据气象部门预测,2014 年春运期间我市平均气温偏低、降水量偏多,易引发大雪、大雾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全国部分地区也仍有可能出现异常灾害天气,容易造成铁路列车、公路班线、航空航班延误、停驶、停飞等,影响安全正点运输。运输部门要做好应急运力储备以及相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向旅客发布相关信息和提供服务,防止旅客大面积滞留。属地政府和站区管理部门要共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供紧急疏散场所等保障工作。针对春节假日期间高速公路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节假日期间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和措施,尤其要提早研究制定雪雾等恶劣天气和发生交通事故情况下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方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五、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

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营造和谐出行环境。铁路、航空、公路和市内公交、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要继续采取增加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增设服务项目、扩大服务空间等措施,为旅客购票、候车、乘降、餐饮和住宿提供便利;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预报服务;市政市容、路政、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和运营企业要及时做好雪雾天气下的铲冰除雪、交通疏导和车次、航班调度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掌握来京务工人员流动情况,通过提供劳务用工信息服务引导来京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各级工会要继续组织开展平安返乡活动。

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严厉打击站外揽客、“甩客”、“倒客”、“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严禁借春运之机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准确地提供春运服务信息,公布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氛围

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春运工作中的各项购票、乘车、服务等措施,及时发布出行引导信息,赢得旅客理解和支持。要积极报道春运工作进展情况,宣传报道春运中涌现的模范人物、先进事迹,弘扬北京精神,营造和谐的春运舆论氛围。

春运结束后,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市交通委要及时将全市春运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7日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食安标字〔2013〕10号

各区县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的管理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北京市卫生局

2013年12月25日

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推荐、资格确认、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卫生局负责组建由食品安全、营养、农业、食品工程、食品检验、标准、法律等相关学科专业人员组成的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四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评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仅限于担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的专家);

(二)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相关专题研究;

(三)提出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建议;

(四)对本市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提供咨询;

(五)对企业提供食品安全标准的咨询、起草、修订、论证、审查等服务;

(六)承担市卫生局委托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认真负责,责任心强;

(二)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专业的政策及标准规范,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从事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

(三)具备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

(四)在相应专业的技术性工作岗位(领域)连续工作5年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省级以上相关食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食品安全标准相关技术工作。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技术机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食品安全监管单位、行业协会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本人自愿申请,单位同意,由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卫生局推荐成为专家候选人。

离退休人员可由两名专家库中的专家推荐成为专家候选人。

市卫生局组织有关方面对专家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成为专家并在我局官方网站(www.bjhb.gov.cn)对外公布(含专家工作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等简要信息),按专业技术特长进行分类。

第七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得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资料和信息；
- (二)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三)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研制项目；
- (四)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报酬；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 (一)提供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 (二)接受市卫生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
-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 (四)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食品安全标准活动,主动提出回避；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市卫生局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对符合条件的新申报候选人进行增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专家及时取消其资格并在我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取消专家资格前应向专家说明理由,听取专家意见。

第十条 本市食品生产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专家库中自行选择聘请专家,专家可以应邀参与企业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查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专家库中直接从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企业或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制修订和审查,不得参加其他有偿服务。

第十一条 专家应不断学习、研究、跟踪国内外食品安全标准进展情况,熟悉各类相关标准,掌握新发布的与食品安全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按时参加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培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局取消担任专家的资格：

- (一)违反职业道德,不能公正客观履行职责的；
- (二)签署的专业意见明显违反现行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政策要求的；
- (三)弄虚作假的；
- (四)对外透露企业秘密的；
- (五)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从事该项工作的；
- (六)长期不参加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活动的。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的专家还应符合审评委员会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专家由市卫生局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专家登记表(略)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 药品采购和使用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卫药械字〔2013〕115号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我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局

2013年12月25日

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依据《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等规定,结合北京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开展药品采购、使用及其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医疗机构应按照集体决策、程序公开、阳光采购的原则,建立健全药品采购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药品采购和使用相关工作,实现药品购销全程监管。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政府办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政府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建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以下简称药事委员会),行使相应职责。药事委员会可以邀请社会

监督员等参与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医疗机构药事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机构药品遴选专家管理办法,组建药品遴选专家库,明确专家选聘标准。专家库实行利益关系回避制度,存在利益关系的专家原则上不列入专家库。

第七条 医疗机构药学部门根据本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和临床使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药品采购。

第八条 医疗机构药事委员会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本机构的药品遴选标准:

- (一)遴选标准应当由主客观两部分组成,且以客观标准为主;
- (二)客观部分应具体可操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 (三)主观部分应清晰可评价,由专家打分或投票决定;
- (四)遴选标准应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医疗机构药事委员会抽取药品遴选专家应当符合以下规则:

- (一)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从本机构药品遴选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 (二)原则上从抽取专家到开始药品遴选之间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药品遴选专家参与药品遴选工作,其主观评分或投票应当采取实名制方式。

第十条 药品遴选工作应当周期性开展,用以调整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具体品种。

第十一条 药品遴选程序、遴选结果应当全部公开。遴选各环节工作档案、会议纪要、投票记录等相关材料及时归档并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均应参加本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在药品遴选和采购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则:

- (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优先选用基本药物;
- (二)除毒性、麻醉、精神、放射性特殊管理药品和疫苗、中药饮片、医院自制制剂、国家免费治疗用药品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外,医疗机构在用其他所有药品应在本市药品集中采购中标(成交)结果范围内选择;
- (三)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通过北京市药品网上采购平台采购本机构使用的药品;
- (四)加强网上采购到货确认、退货环节确认操作,保证网上采购药品数据全面、客观、准确;
- (五)原则上不得采购本市药品集中采购未中标(成交)药品。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遇有临床急救、抢救等特殊情况,确需采购非本市药品集中采购中标(成交)药品,应当自采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登录北京市药品网上采购平台,按要求填写《医疗机构特殊使用药品登记汇总表》。

市卫生行政部门将按季度公示医疗机构特殊使用药品相关情况,并适时对本市药品使用情况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药品使用监控制度,统计分析本单位用药情况:

- (一)定期公布用药金额、用药量排名前列品种使用情况;
- (二)建立药品使用动态监测制度和超常预警机制,及时分析评估,查找原因;
- (三)设置重点监控品种,必要时对异常用量药品采取限制使用和停药等措施。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处方点评制度,开展处方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奖惩制度。点评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处方及医嘱单的点评数量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
- (二)结合本机构药品使用情况,对重点品种、重点科室确立重点监督点评措施;
- (三)点评工作至少每两年覆盖到本机构所有处方医师,对点评中存在问题的医师要实行重点跟踪,追加点评;
- (四)在本机构内公布处方点评结果,将处方点评结果纳入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指标;
- (五)对处方点评中存在的问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对发生药品质量问题、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商业贿赂行为涉及的药品,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采取立即停止使用、从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清除、将企业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强化药品使用信息统计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加强信息系统加密及权限设置,控制权限人数,强化痕迹管理,严格药品统计审批程序,严禁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和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内设科室不得将药品购销、使用情况作为医务人员或者部门、科室经济分配的依据。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得在药品购销、使用中牟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药品采购和使用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医务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 保留目录和修改目录的公告

2013 年第 18 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46 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发布的现行有效税收规范性文件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办的与其他单位联合发布的现行有效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目录》予以公布。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区县(分)局根据本公告和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发布本局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和修改目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	京地税金〔2006〕317号	2006—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市税二字〔1985〕388号	1985—6—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	市税三字〔1986〕551号	1986—7—1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	市税三字〔1987〕124号	1987—2—1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5	市税三字〔1987〕334号	1987—4—2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的通知
6	市税三字〔1987〕366号	1987—4—2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	市税三字〔1987〕829号	1987—9—2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等学校的招待所征收房产税的复函》的通知
8	市税三字〔1987〕834号	1987—9—25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几个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9	市税三字〔1987〕976号	1987—11—2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0	市税三字〔1987〕1112号	1987—12—2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1	市税三字〔1987〕1166号	1987—12—28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几个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12	市税三字〔1988〕795号	1988—11—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印花税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13	市税三字〔1988〕906号	1988—12—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14	市税三字〔1988〕939号	1988—12—2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5	市税三字〔1989〕18号	1989—1—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和《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6	市税三字〔1989〕56号	1989—1—1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7	市税三字〔1989〕70号	1989—1—2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市税三字〔1989〕100号	1989—2—3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向城镇职工出售公有住房有关税收征收问题的通知
19	市税三字〔1989〕116号	1989—2—1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	市税三字〔1989〕144号	1989—2—2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两个规定的通知
21	市税三字〔1989〕341号	1989—4—2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2	市税三字〔1989〕353号	1989—4—2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3	市税三字〔1989〕392号	1989—5—8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于本市保险合同缴纳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4	市税三字〔1989〕450号	1989—6—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请求再次明确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征免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的通知
25	市税三字〔1989〕513号	1989—7—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高校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26	市税三字〔1989〕573号	1989—7—2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7	市税三字〔1989〕657号	1989—8—2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中小学校办企业征免房产税土地地使用税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28	市税三字〔1989〕679号	1989—8—2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9	市税三字〔1989〕762号	1989—9—2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0	市税三字〔1989〕925号	1989—11—2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征收印花税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31	市税三字〔1989〕971号	1989—12—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2	市税三字〔1989〕982号	1989—12—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3	市税三字〔1989〕983号	1989—12—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三线调整企业征免土地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4	市税三字〔1989〕1046号	1989—12—25	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粘贴印花税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5	市税三字〔1989〕1051号	1989—12—2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租多余闲置房屋设备等税收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36	京税三字〔1990〕81号	1990—1—2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7	京税三字〔1990〕87号	1990—1—3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8	京税三字〔1990〕313号	1990—5—4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在京郊部分地区设置街道办事处和建制镇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9	京税三字〔1990〕345号	1990—5—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40	京税三字〔1990〕365号	1990—5—2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恢复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的通知
41	京税三字〔1990〕382号	1990—6—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缴纳印花税额计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2	京税三字〔1990〕594号	1990—9—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单位使用铁道部所属单位的房地缴纳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3	京税三字〔1990〕595号	1990—9—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各种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44	京税三字〔1990〕776号	1990—11—2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5	京税三字〔1991〕328号	1991—5—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委托办理运费结算单位代扣公路货运凭证应缴纳印花税的通知
46	京税三字〔1991〕459号	1991—7—1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通知
47	京税三字〔1991〕586号	1991—8—30	北京市税务局对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各区、县房管局下放区、县政府管理有关事宜的函》的复函
48	京税三字〔1991〕662号	1991—9—2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9	京税三字〔1991〕747号	1991—11—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0	京税三字〔1991〕816号	1991-11-2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资订货合同印花税确定纳税人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1	京税三〔1992〕79号	1992-1-2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系统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2	京税三字〔1992〕109号	1992-2-1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私人出租住房租金调整后征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53	京税三〔1992〕108号	1992-2-1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博物馆、展览馆等事业单位出租房屋场馆用地计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54	京税三字〔1992〕601号	1992-8-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5	京税三〔1992〕615号	1992-8-21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56	京税三〔1992〕811号	1992-1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7	京税三〔1992〕962号	1992-12-2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8	京税三字〔1993〕249号	1993-4-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者应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9	京税三〔1993〕410号	1993-6-30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所签合同征免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60	京税三〔1993〕499号	1993-7-2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通知
61	京税三〔1993〕565号	1993-8-1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教育费附加率的通知
62	京税三〔1993〕693号	1993-10-25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资金帐簿缴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3	京税三〔1993〕806号	1993—12—1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64	京税一〔1994〕116号	1994—2—2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65	京税五〔1994〕144号	1994—3—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获得光华科技基金会奖励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66	京税三〔1994〕190号	1994—3—2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7	京税三〔1994〕195号	1994—4—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68	京税五〔1994〕193号	1994—4—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9	京税三〔1994〕217号	1994—4—1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70	京税一〔1994〕279号	1994—5—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银行贷款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具体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71	京税一〔1994〕278号	1994—5—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房地产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通知》的通知
72	京税五〔1994〕292号	1994—5—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3	京税一〔1994〕329号	1994—5—2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4	京税外〔1994〕373号	1994—6—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5	京税五〔1994〕375号	1994—6—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6	京税一〔1994〕389号	1994—6—2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7	京税五〔1994〕434号	1994—7—1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
78	京税一〔1994〕507号	1994—8—1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9	京税一〔1994〕510号	1994—8—1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乌兹别克克斯坦航空公司开航中国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0	京税一〔1994〕509号	1994—8—1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航空公司开航中国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1	京地税营〔1994〕43号	1994—10—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保险业具体险种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82	京地税一〔1994〕95号	1994—1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更换印花税汇缴及代收许可证和代扣专用章问题的通知
83	京地税个〔1994〕97号	1994—1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
84	京地税一〔1994〕151号	1994—1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85	京地税〔1994〕5号	1994—12—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1995年1月1日起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的通告
86	京地税个〔1994〕187号	1994—12—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87	京地税二〔1994〕204号	1994—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房产重估后如何计征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88	京地税营〔1994〕205号	1994—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发房地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9	京地税个〔1995〕36号	1995-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关于民政部门发行社会福利彩票交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90	京地税营〔1995〕37号	1995-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91	京地税营〔1995〕38号	1995-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营业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92	京地税法〔1995〕88号	1995-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93	京地税营〔1995〕129号	1995-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外地施工队伍管理处代征代缴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税款和使用“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的通知
94	京地税个〔1995〕209号	1995-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储蓄中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95	京地税二〔1995〕216号	1995-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
96	京地税企〔1995〕232号	1995-4-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1995年第6号令《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的通知
97	京地税检〔1995〕268号	1995-5-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98	京地税企〔1995〕269号	1995-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的通知
99	京地税个〔1995〕311号	1995-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00	京地税营〔1995〕318号	1995-6-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01	京地税营〔1995〕319号	1995-6-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02	京地税营〔1995〕371号	1995-7-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所属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03	京地税个〔1995〕367号	1995-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04	京地税营〔1995〕381号	1995-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资源税工作若干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05	京地税营〔1995〕425号	1995-9-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5〕132号文件执行时间的批复的通知
106	京地税营〔1995〕430号	1995-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办案费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07	京地税营〔1995〕429号	1995-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通知
108	京地税个〔1995〕514号	1995-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航空公司空勤人员飞行小时费和伙食费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109	京地税个〔1995〕554号	1995-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对本市娱乐、饮食服务行业部分从业人员实行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110	京地税个〔1996〕33号	1996-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11	京地税营〔1996〕64号	1996-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建设资金有偿使用利息收入营业税的通知
112	京地税营〔1996〕129号	1996-3-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进口环节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税款管理的通知
113	京地税营〔1996〕172号	1996-4-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钓鱼台国宾馆附属酒店工程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14	京地税二〔1996〕240号	1996-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15	京地税二〔1996〕241号	1996-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理土地增值税纳(免)税手续的通告
116	京地税二〔1996〕251号	1996-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指南》的通知
117	京地税法〔1996〕244号	1996-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亚美尼亚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18	京地税营〔1996〕258号	1996-6-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熟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19	京地税法〔1996〕265号	1996-6-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对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的通知
120	京地税法〔1996〕277号	1996-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牙(牙买加)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21	京地税法〔1996〕276号	1996-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冰(冰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22	京地税征〔1996〕298号	1996-7-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提前办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问题的通知
123	京地税征〔1996〕311号	1996-7-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124	京地税法〔1996〕312号	1996-7-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立陶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25	京地税法〔1996〕313号	1996-7-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拉脱维亚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26	京地税二〔1996〕348号	1996-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定北京西站地区土地纳税等级的批复
127	京地税个〔1996〕326号	1996-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界银行、联合国直接派遣来华工作的专家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28	京地税营〔1996〕367号	1996—8—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韩国亚洲航空公司开通釜山——北京往返定期航班的通知
129	京地税营〔1996〕368号	1996—8—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荷兰皇家航空公司开通阿姆斯特丹——北京往返定期航班的通知
130	京地税法〔1996〕371号	1996—8—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31	京地税营〔1996〕378号	1996—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澳大利亚快达航空公司开通悉尼——上海——北京航线的通知
132	京地税企〔1996〕384号	1996—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本结构意见的通知
133	京地税营〔1996〕400号	1996—9—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联邦快递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34	京地税营〔1996〕401号	1996—9—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西北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35	京地税二〔1996〕407号	1996—9—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稅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增值稅若干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36	京地税二〔1996〕431号	1996—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土地增值稅若干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137	京地税法〔1996〕417号	1996—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孟加拉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38	京地税法〔1996〕462号	1996—10—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39	京地税营〔1996〕468号	1996—10—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原油管理费征税问题的通知
140	京地税法〔1996〕470号	1996—10—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英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41	京地税个〔1996〕486号	1996-1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计算公式的通知》
142	京地税营〔1996〕496号	1996-11-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手工回收煤炭征收资源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43	京地税营〔1996〕519号	1996-1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44	京地税个〔1996〕501号	1996-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税收征管政策问题的通知
145	京地税个〔1996〕500号	1996-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146	京地税法〔1996〕506号	1996-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147	京地税法〔1996〕505号	1996-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148	京地税法〔1996〕504号	1996-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越南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149	京地税法〔1996〕503号	1996-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乌(乌克兰)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50	京地税法〔1996〕502号	1996-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以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151	京地税法〔1996〕532号	1996-1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立陶宛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152	京地税营〔1996〕518号	1996-1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53	京地税一〔1996〕540号	1996-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纳税申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54	京地税营〔1996〕592号	1996—12—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开发企业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55	京地税个〔1996〕578号	1996—1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6	京地税个〔1996〕574号	1996—1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57	京地税个〔1996〕575号	1996—1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款计征问题的通知
158	京地税个〔1996〕579号	1996—1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9	京地税营〔1996〕568号	1996—1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60	京地税营〔1996〕602号	1996—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电信部门开办电话咨询业务适用税目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61	京地税营〔1997〕8号	199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事房地产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62	京地税个〔1999〕31号	1997—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国税厅驻北京代表处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163	京地税法〔1997〕34号	1997—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附加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64	京地税法〔1997〕151号	1997—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65	京地税法〔1997〕90号	1997—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166	京地税法〔1997〕112号	1997—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67	京地税法〔1997〕152号	1997-3-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和冰岛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十条第二款(二)项条文更正的通知
168	京地税法〔1997〕192号	1997-4-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英国政府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169	京地税法〔1997〕191号	1997-4-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70	京地税营〔1997〕206号	1997-4-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影发行单位的发行收入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171	京地税营〔1997〕119号	1997-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矿减征资源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京地税企〔1997〕255号	1997-5-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北京市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73	京地税个〔1997〕261号	1997-5-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付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问题的通知
174	京地税个〔1997〕260号	1997-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
175	京地税法〔1997〕265号	1997-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76	京地税法〔1997〕264号	1997-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77	京地税法〔1997〕263号	1997-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78	京地税法〔1997〕262号	1997-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南斯拉夫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79	京地税营〔1997〕266号	1997-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承包以工代赈工程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80	京地税个〔1997〕276号	1997-5-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181	京地税法〔1997〕327号	1997-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苏丹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82	京地税营〔1997〕345号	1997-7-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达信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83	京地税法〔1997〕350号	1997-7-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马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84	京地税个〔1997〕376号	1997-8-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85	京地税营〔1997〕379号	1997-8-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白俄罗斯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86	京地税营〔1997〕387号	1997-8-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奥地利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将维也纳——北京航班延至上海的通知
187	京地税营〔1997〕386号	1997-8-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88	京地税法〔1997〕393号	1997-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日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189	京地税法〔1997〕398号	1997-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对本市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0	京地税法〔1997〕397号	1997-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对本市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法〉中若干问题意见(之二)》的通知
191	京地税法〔1997〕396号	1997-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印发《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有关消除双重征税方法和饶让抵免规定一览表》的通知
192	京地税法〔1997〕400号	1997-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确定雇主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93	京地税营〔1997〕432号	1997-9-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取得固定利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4	京地税法〔1997〕439号	1997-9-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埃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195	京地税法〔1997〕538号	1997-10-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我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的第二个议定书的通知
196	京地税营〔1997〕523号	1997-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公用电话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7	京地税个〔1997〕524号	1997-1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8	京地税一〔1997〕543号	1997-1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订单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9	京地税营〔1997〕576号	1997-12-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几个应税产品范围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00	京地税个〔1997〕589号	1997-1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	京地税个〔1997〕590号	1997-1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的奖金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02	京地税个〔1998〕4号	1998-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03	京地税法〔1998〕61号	1998-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印发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学生和实习人员条款有关规定一览表的通知
204	京地税个〔1998〕65号	1998-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05	京地税营〔1998〕102号	1998-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司《关于查补税款是否享受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的函》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06	京地税法〔1998〕131号	1998—3—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7	京地税法〔1998〕137号	1998—3—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
208	京地税营〔1998〕176号	1998—4—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俄罗斯赤塔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9	京地税个〔1998〕214号	1998—5—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10	京地税法〔1998〕225号	1998—5—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葡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 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211	京地税法〔1998〕224号	1998—5—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国际运输问题解释的通知
212	京地税法〔1998〕239号	1998—5—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我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213	京地税个〔1998〕250号	1998—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 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214	京地税法〔1998〕249号	1998—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海运协定》的通知
215	京地税个〔1998〕279号	1998—6—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务代理机构受托代扣个人所得税是否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216	京地税营〔1998〕275号	1998—6—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提 成费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问题的函》的通知
217	京地税法〔1998〕305号	1998—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18	京地税营〔1998〕340号	1998—7—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 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19	京地税营〔1998〕339号	1998—7—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梯保养、维修保养、维修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20	京地税营〔1998〕340号	1998—7—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21	京地税个〔1998〕345号	1998—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22	京地税法〔1998〕348号	1998—8—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爱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223	京地税二〔1998〕369号	1998—8—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的通知
224	京地税二〔1998〕355号	1998—8—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纳税期限的通告和我市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纳税期限的说明的通知
225	京地税法〔1998〕418号	1998—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226	京地税法〔1998〕417号	1998—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通知
227	京地税征〔1998〕420号	1998—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28	京地税法〔1998〕439号	1998—10—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匈牙利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29	京地税法〔1998〕438号	1998—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瑞士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30	京地税法〔1998〕487号	1998—10—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31	京地税法〔1998〕486号	1998—10—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韩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32	京地税个〔1998〕492号	1998—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
233	京地税征〔1998〕508号	1998—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关于本市出租汽车行业推广使用税控计价器和打印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	京地税企〔1998〕504号	1998—1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改委关于本市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235	京地税个〔1998〕546号	1998—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6	京地税个〔1998〕549号	1998—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37	京地税个〔1998〕571号	1998—1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38	京地税营〔1998〕593号	1998—1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线电视台有关收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39	京地税二〔1998〕590号	1998—12—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土地使用金的土地使用者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的通知
240	京地税营〔1998〕595号	1998—12—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宾馆、商务楼等经营电信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41	京地税法〔1999〕80号	1999—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俄罗斯新西伯利亚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42	京地税营〔1999〕78号	1999—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有关税费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43	京地税法〔1999〕94号	1999—2—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44	京地税法〔1999〕93号	1999-2-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苏丹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245	京地税个〔1999〕126号	1999-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中方员工出差补助及辅助住房公积金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46	京地税法〔1999〕131号	1999-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老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247	京地税法〔1999〕166号	1999-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248	京地税企〔1999〕213号	1999-4-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发展意见文件的通知
249	京地税营〔1999〕250号	1999-5-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250	京地税法〔1999〕280号	1999-5-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耳其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51	京地税征〔1999〕300号	1999-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各税纳税申报表单位公章问题的通知
252	京地税二〔1999〕309号	1999-6-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部署我市土地增值税改变纳税地点工作的通知
253	京地税二〔1999〕308号	1999-6-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简化我市土地增值税办税规程的通知
254	京地税个〔1999〕334号	1999-6-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外籍人员住房费和住房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55	京地税营〔1999〕330号	1999-6-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56	京地税个〔1999〕337号	1999-6-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取得不在华履行职务的月份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57	京地税企〔1999〕370号	1999-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258	京地税法〔1999〕375号	1999-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259	京地税二〔1999〕380号	1999-7-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260	京地税法〔1999〕392号	1999-7-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巴两国政府互免空运收入税收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261	京地税个〔1999〕399号	1999-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批转市计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本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62	京地税企〔1999〕407号	1999-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263	京地税法〔1999〕402号	1999-8-12	北京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通知
264	京地税个〔1999〕460号	1999-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65	京地税法〔1999〕488号	1999-9-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塞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266	京地税个〔1999〕494号	1999-9-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67	京地税征〔1999〕575号	1999-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和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试行)和税务师代理从业人员守则(试行)的通知
268	京地税个〔1999〕578号	1999-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69	京地税个〔1999〕610号	1999-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70	京地税个〔1999〕618号	1999—1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股东帐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71	京地税企〔1999〕631号	1999—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的通知
272	京地税法〔1999〕648号	1999—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否构成税收协定所述常设机构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73	京地税营〔1999〕666号	1999—12—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部门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74	京地税法〔1999〕667号	1999—1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七批)的通知
275	京地税营〔1999〕665号	1999—1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市教育机构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76	京地税个〔1999〕684号	1999—1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77	京地税个〔1999〕686号	1999—1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78	京地税个〔1999〕685号	1999—1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79	京地税个〔2000〕103号	2000—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80	京地税企〔2000〕14号	2000—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81	京地税营〔2000〕38号	2000—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82	京地税营〔2000〕39号	2000—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有关营业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83	京地税营〔2000〕59号	2000-2-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84	京地税二〔2000〕77号	2000-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契税的通知
285	京地税个〔2000〕110号	2000-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世界自然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外籍雇员个人所得税待遇问题的函》的通知
286	京地税法〔2000〕129号	2000-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瑞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附加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287	京地税个〔2000〕114号	2000-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职员住房基金计划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函的通知
288	京地税法〔2000〕130号	2000-3-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菲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289	京地税征〔2000〕168号	2000-4-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收工作中发挥注册税务师作用的通知
290	京地税企〔2000〕170号	2000-4-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再就业工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291	京地税营〔2000〕219号	2000-4-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92	京地税个〔2000〕194号	2000-4-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93	京地税法〔2000〕211号	2000-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十个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294	京地税个〔2000〕207号	2000-5-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公有住房提租补贴和通信工具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95	京地税个〔2000〕227号	2000-5-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96	京地税个〔2000〕228号	2000—5—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97	京地税法〔2000〕246号	2000—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蒙古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98	京地税法〔2000〕248号	2000—6—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科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项解释的通知
299	京地税法〔2000〕247号	2000—6—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修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300	京地税法〔2000〕270号	2000—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巴巴多斯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01	京地税法〔2000〕269号	2000—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爱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02	京地税法〔2000〕268号	2000—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南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03	京地税地〔2000〕279号	2000—6—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监督代售(代扣)单位缴纳期限的通知
304	京地税企〔2000〕288号	2000—7—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关于市属技术开发型科研院所转制意见的通知
305	京地税地〔2000〕299号	2000—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所办企业脱钩移交过程中所涉及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306	京地税个〔2000〕345号	2000—7—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娱乐、饮食服务业部分从业人员实行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307	京地税法〔2000〕335号	2000—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泰国政府修订中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
308	京地税法〔2000〕334号	2000—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09	京地税法〔2000〕333号	2000—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310	京地税法〔2000〕332号	2000—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11	京地税个〔2000〕346号	2000—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娱乐、饮食服务行业部分从业人员”及“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312	京地税法〔2000〕357号	2000—8—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摩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13	京地税营〔2000〕403号	2000—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包机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14	京地税营〔2000〕405号	2000—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销售电话簿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15	京地税个〔2000〕416号	2000—10—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俄罗斯铁路北京代表处免征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16	京地税法〔2000〕422号	2000—10—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涉外税收管辖范围调整的通知
317	京地税个〔2000〕432号	2000—10—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318	京地税地〔2000〕494号	2000—1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等四项税收征收管理职能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319	京地税个〔2000〕466号	2000—1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在内地执行公务提供便利等问题的通知
320	京地税营〔2000〕468号	2000—11—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融机构国债手续费收入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21	京地税营〔2000〕479号	2000—1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工商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批复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22	京地税个〔2000〕513号	2000-1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获得者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323	京地税营〔2000〕525号	2000-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碳氢技术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324	京地税营〔2000〕528号	2000-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范围问题的通知
325	京地税营〔2000〕549号	2000-12-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326	京地税个〔2000〕551号	2000-1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的通知
327	京地税个〔2001〕593号	200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328	京地税法〔2001〕14号	200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329	京地税法〔2001〕13号	200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拿大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30	京地税营〔2001〕24号	2001-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收入确认问题的批复
331	京地税营〔2001〕25号	2001-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有关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32	京地税个〔2001〕638号	2001-1-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333	京地税地〔2001〕64号	200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房产税征税范围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334	京地税个〔2001〕63号	200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35	京地税法〔2001〕73号	200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爱尔兰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336	京地税营〔2001〕171号	2001—3—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337	京地税法〔2001〕169号	2001—3—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338	京地税法〔2001〕168号	2001—3—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瑞典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339	京地税法〔2001〕167号	2001—3—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埃及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340	京地税地〔2001〕102号	2001—3—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用征收管理职能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341	京地税营〔2001〕189号	2001—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计算机软件征收流转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342	京地税营〔2001〕190号	2001—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视收视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43	京地税征〔2001〕283号	2001—4—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交接办《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区级党政机关脱钩企业交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44	京地税征〔2001〕238号	2001—4—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有限合伙风险投资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5	京地税征〔2001〕239号	2001—4—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区级党政机关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在移交、撤消、解除挂靠中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46	京地税营〔2001〕260号	2001—4—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347	京地税法〔2001〕266号	2001—4—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48	京地税营〔2001〕294号	2001-5-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349	京地税办〔2001〕304号	2001-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50	京地税个〔2001〕312号	2001-6-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
351	京地税地〔2001〕328号	2001-6-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过程中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不征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352	京地税地〔2001〕400号	2001-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分期付款购房缴纳房产税问题的批复
353	京地税计〔2001〕372号	2001-7-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执行《征管法》有关税款退还工作的通知
354	京地税企〔2001〕386号	2001-7-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355	京地税地〔2001〕458号	2001-9-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缴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通告
356	京地税地〔2001〕462号	2001-9-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延期缴纳土地地使用费有关问题通知
357	京地税地〔2001〕483号	2001-9-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358	京地税法〔2001〕488号	2001-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处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9	京地税个〔2001〕592号	2001-10-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宏观经济专项奖励基金颁发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360	京地税营〔2001〕505号	2001-10-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著作权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61	京地税营〔2001〕507号	2001-10-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代理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362	京地税营〔2001〕511号	2001-10-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若干营业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363	京地税农〔2001〕519号	2001-10-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的通知
364	京地税营〔2001〕517号	2001-10-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65	京地税法〔2001〕524号	2001-10-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规则》关于外地来京投资开办私营企业人员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试行业办法》《北京市私营企业和个人工商户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366	京地税个〔2001〕689号	200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367	京地税法〔2001〕559号	2001-1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古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68	京地税法〔2001〕558号	2001-1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369	京地税法〔2001〕557号	2001-1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70	京地税法〔2001〕556号	2001-1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厄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71	京地税法〔2001〕555号	2001-1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巴林两国政府互免空运收入税收协定生效的通知
372	京地税法〔2001〕554号	2001-1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摩尔多瓦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373	京地税法〔2001〕553号	2001-1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菲律宾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74	京地税法〔2001〕584号	2001-1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75	京地税法〔2001〕583号	2001-1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克罗地亚共和国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376	京地税法〔2001〕582号	2001-1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卡塔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77	京地税地〔2001〕597号	2001-1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378	京地税地〔2001〕633号	2001-12-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379	京地税营〔2001〕664号	2001-12-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铁矿石购销业务征收资源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380	京地税法〔2002〕13号	200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81	京地税个〔2002〕19号	2002-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欧盟专家来讲学取得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382	京地税营〔2002〕25号	2002-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产权交易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83	京地税法〔2002〕37号	2002-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韩亚航空公司开通汉城至北京往返定期全货运航线的文件的通知
384	京地税营〔2002〕70号	2002-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385	京地税地〔2002〕106号	2002-3-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缴纳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386	京地税法〔2002〕107号	2002-3-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案件在刑事审判期间是否应当中止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87	京地税个〔2002〕116号	2002-3-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公司员工报销手机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388	京地税法〔2002〕130号	2002-3-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巴巴多斯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389	京地税个〔2002〕132号	2002-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对企业在邮局设立工资账户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390	京地税票〔2002〕186号	2002-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改版的通知
391	京地税营〔2002〕168号	2002-4-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92	京地税个〔2002〕162号	2002-4-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393	京地税营〔2002〕158号	2002-4-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94	京地税营〔2002〕159号	2002-4-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95	京地税营〔2002〕160号	2002-4-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396	京地税法〔2002〕190号	2002-5-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阿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 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97	京地税法〔2002〕219号	2002-6-4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突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 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98	京地税营〔2002〕224号	2002-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计算机软件转让收入认定为技术转让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 通知
399	京地税地〔2002〕235号	2002-6-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使 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00	京地税营〔2002〕245号	2002—6—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外国公司有关船舶运输税收情况报告表格的通知
401	京地税征〔2002〕258号	2002—6—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发票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402	京地税地〔2002〕269号	2002—6—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腾退用地范围房屋涉及契税工作的通知
403	京地税地〔2002〕272号	2002—6—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代售印花税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404	京地税地〔2002〕273号	2002—6—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印花税代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05	京地税法〔2002〕276号	2002—6—27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406	京地税法〔2002〕275号	2002—6—27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尼日利亚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407	京地税法〔2002〕274号	2002—6—27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伊朗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408	京地税法〔2002〕299号	2002—7—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希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409	京地税个〔2002〕307号	2002—7—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剧本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10	京地税个〔2002〕308号	2002—7—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常驻人员及其家属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411	京地税营〔2002〕311号	2002—7—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412	京地税营〔2002〕319号	2002—7—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是否随同先征后返(退)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13	京地税法〔2002〕338号	2002-7-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414	京地税法〔2002〕376号	2002-8-2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修订中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议定书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415	京地税法〔2002〕352号	2002-8-8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吉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416	京地税法〔2002〕350号	2002-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417	京地税企〔2002〕356号	2002-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市属中小型企业划转区县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418	京地税企〔2002〕384号	2002-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意见的通知
419	京地税地〔2002〕387号	2002-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期间如何确定房产税纳税人批复的通知
420	京地税营〔2002〕388号	2002-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421	京地税地〔2002〕397号	2002-9-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通告
422	京地税地〔2002〕400号	2002-9-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管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423	京地税票〔2002〕407号	2002-09-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物价局市监察局关于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424	京地统计〔2002〕413号	2002-9-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改变定期定额征管办法后各项税费征收入库问题的通知
425	京地税个〔2002〕427号	2002-9-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获得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26	京地税地〔2002〕437号	2002-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土地房屋权属所涉契税的通知
427	京地税征〔2002〕442号	2002-10-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禁止在推行电子申报过程中向纳税人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的通知
428	京地税征〔2002〕444号	2002-10-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429	京地税个〔2002〕482号	2002-10-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保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代扣代缴税款凭证的通知
430	京地税征〔2002〕478号	2002-10-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431	京地税营〔2002〕484号	2002-10-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铁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32	京地税征〔2002〕492号	2002-10-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的通知
433	京地税地〔2002〕515号	2002-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油品销售企业重组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434	京地税征〔2002〕531号	2002-1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邮寄申报由税务机关邮资总付方式的通知
435	京地税营〔2002〕539号	2002-1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递延收入不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36	京地税营〔2002〕553号	2002-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闻信息产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437	京地税营〔2002〕563号	2002-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438	京地税个〔2002〕568号	2002-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39	京地税营〔2002〕590号	2002-1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40	京地税个〔2002〕597号	2002-12-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441	京地税营〔2002〕602号	2002-1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公司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收入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42	京地税个〔2002〕175号	2002-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2年度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443	京地税法〔2002〕605号	2002-12-27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摩洛哥王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444	京地税法〔2002〕604号	2002-1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瑞士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445	京地税营〔2003〕20号	2003-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发生时间批复的通知
446	京地税企〔2002〕606号	2003-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447	京地税营〔2003〕20号	2003-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发生时间批复的通知
448	京地税地〔2003〕47号	2003-1-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项目换土地等方式承受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449	京地税地〔2003〕45号	2003-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申报期限通知
450	京地税营〔2003〕64号	2003-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事服务单位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451	京地税营〔2003〕60号	2003-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小公共汽车客运行业营业税征收规定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52	京地税地〔2003〕73号	200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453	京地税法〔2003〕83号	2003—2—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
454	京地税法〔2003〕102号	2003—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埃及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455	京地税法〔2003〕215号	2003—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456	京地税法〔2003〕260号	2003—4—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457	京地税法〔2003〕259号	2003—4—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458	京地税营〔2003〕276号	2003—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受托举办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59	京地税票〔2003〕322号	2003—5—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发票改革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460	京地税营〔2003〕373号	2003—6—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小公共汽车客运行业实行定额征收营业税办法的通知
461	京地税营〔2003〕372号	2003—6—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问题的批复
462	京地税个〔2003〕388号	2003—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463	京地税征〔2003〕387号	2003—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464	京地税营〔2003〕393号	2003—7—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65	京地税纳〔2003〕427号	2003-7-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街道一门式办公的通知
466	京地税地〔2003〕448号	2003-8-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出售已购公有住房购买商品房价征收契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467	京地税地〔2003〕476号	2003-8-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468	京地税征〔2003〕501号	2003-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清理重复税务登记户的通知
469	京地税征〔2003〕498号	2003-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申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
470	京地税票〔2003〕511号	2003-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本市医疗机构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471	京地税营〔2003〕506号	2003-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72	京地税征〔2003〕548号	2003-10-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撤销有关办税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
473	京地税征〔2003〕558号	2003-10-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欠缴税款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474	京地税营〔2003〕581号	2003-10-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475	京地税个〔2003〕618号	2003-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476	京地税地〔2003〕624号	2003-1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原值房产计税价值核定办法》的通知
477	京地税票〔2003〕681号	2003-12-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78	京地税征〔2003〕686号	2003—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退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79	京地税营〔2004〕11号	2004—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通分公司与联通新时空分公司联合开展CDMA网络通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80	京地税地〔2004〕25号	2004—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合并中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481	京地税征〔2004〕75号	2004—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收入的通知
482	京地税法〔2004〕85号	2004—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承包商税务管理的通知
483	京地税营〔2004〕118号	2004—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484	京地税营〔2004〕116号	2004—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85	京地税地〔2004〕113号	2004—3—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486	京地税营〔2004〕164号	2004—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487	京地税票〔2004〕174号	2004—4—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设伍角版《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的通知
488	京地税征〔2004〕181号	2004—4—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出租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
489	京地税征〔2004〕206号	2004—4—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后有关税务登记管理问题的通知
490	京地税个〔2004〕242号	2004—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91	京地税个〔2004〕241号	2004—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492	京地税营〔2004〕245号	2004—5—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的通知
493	京地税票〔2004〕250号	2004—5—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设贰元伍角版《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的通知
494	京地税地〔2004〕256号	2004—5—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95	京地税营〔2004〕325号	2004—6—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公司过网费收入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496	京地税法〔2004〕328号	2004—6—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497	京地税法〔2004〕327号	2004—6—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498	京地税营〔2004〕338号	2004—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99	京地税营〔2004〕360号	2004—7—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营业税减免认定”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500	京地税营〔2004〕361号	2004—7—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501	京地税地〔2004〕364号	2004—7—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地区契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502	京地税营〔2004〕365号	2004—7—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部分险种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03	京地税地〔2004〕368号	2004—7—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减免税申报资料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04	京地税营〔2004〕390号	2004—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资源税扣缴义务人资格审批事项的通知
505	京地税营〔2004〕391号	2004—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公司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短信捐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506	京地税营〔2004〕392号	2004—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507	京地税法〔2004〕447号	2004—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508	京地税征〔2004〕393号	2004—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509	京地税征〔2004〕407号	2004—8—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延期缴纳税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510	京地税个〔2004〕410号	2004—8—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四届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获奖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511	京地税征〔2004〕423号	2004—8—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512	京地税征〔2004〕424号	2004—8—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513	京地税纳〔2004〕426号	2004—8—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进全程办税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514	京地税营〔2004〕438号	2004—8—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515	京地税营〔2004〕442号	2004—8—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恒康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516	京地税法〔2004〕446号	2004—9—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及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若干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17	京地税法〔2004〕449号	2004—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518	京地税个〔2004〕458号	2004—9—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519	京地税地〔2004〕489号	2004—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批复的通知
520	京地税企〔2004〕482号	2004—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521	京地税检〔2004〕504号	2004—10—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政务公开的通知
522	京地税营〔2004〕551号	2004—1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523	京地税营〔2004〕554号	2004—1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524	京地税营〔2004〕555号	2004—1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525	京地税地〔2004〕564号	2004—1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
526	京地税营〔2004〕566号	2004—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527	京地税征〔2004〕565号	2004—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528	京地税征〔2004〕575号	2004—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入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有关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
529	京地税票〔2004〕598号	2004—12—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30	京地税营〔2004〕602号	2004-1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为直销公司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531	京地税地〔2004〕616号	2004-1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532	京地税地〔2004〕615号	2004-1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533	京地税地〔2004〕614号	2004-1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534	京地税征〔2004〕618号	2004-1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和进货销货登记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35	京地税征〔2004〕624号	2004-1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536	京地税征〔2004〕635号	2004-1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试行)》的通知
537	京地税地〔2004〕641号	2004-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和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契税减免税申报审核工作规程》的通知
538	京地税征〔2005〕10号	2005-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成立的缴纳增值税消费额的个体工商户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539	京地税地〔2005〕35号	2005-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重组上市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540	京地税征〔2005〕37号	2005-1-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541	京地税发〔2005〕59号	2005-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42	京地税票〔2005〕62号	2005-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实行有奖发票即开即兑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43	京地税征〔2005〕65号	2005-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无应纳税(费)款申报表》制度的通知
544	京地税个〔2005〕67号	2005-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
545	京地税个〔2005〕70号	2005-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征管范围调整后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46	京地税征〔2005〕73号	2005-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银行代征个体工商户有关税费问题的通知
547	京地税营〔2005〕75号	2005-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548	京地税法〔2005〕84号	2005-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荷兰两国政府互免国际航空运输收入税收换函生效的通知
549	京地税票〔2005〕89号	2005-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有奖发票兑奖专用章的通知
550	京地税票〔2005〕91号	2005-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延长有奖发票兑奖期限的通知
551	京地税个〔2005〕100号	2005-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552	京地税营〔2005〕107号	2005-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553	京地税个〔2005〕121号	2005-3-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54	京地税地〔2005〕128号	2005-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卢沟桥污水处理厂等5个建设项目补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
555	京地税地〔2005〕134号	2005-3-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屋交换征收契税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56	京地税法〔2005〕369号	2005—3—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557	京地税法〔2005〕271号	2005—3—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澳门企业在内地经营运输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58	京地税法〔2005〕167号	2005—3—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与斯里兰卡互免国际航空运输收入间接税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
559	京地税营〔2005〕136号	2005—3—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货物运输业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560	京地税法〔2005〕153号	2005—3—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泰国船舶公司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561	京地税法〔2005〕159号	2005—3—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562	京地税法〔2005〕272号	2005—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和意大利政府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换函生效的通知
563	京地税营〔2005〕165号	2005—4—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京郊农民从事“农家乐”观光旅游服务业务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564	京地税征〔2005〕172号	2005—4—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外地内资企业驻京办事机构税务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565	京地税法〔2005〕365号	2005—4—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566	京地税票〔2005〕198号	2005—4—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邮电通信业实施税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67	京地税个〔2005〕203号	2005—4—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荷兰援助项目荷方中标公司及个人免予征税的通知
568	京地税个〔2005〕204号	2005—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69	京地税营〔2005〕206号	2005—5—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客运飞机舱联运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570	京地税法〔2005〕368号	2005—5—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斯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571	京地税营〔2005〕239号	2005—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呼和浩特铁路局向职工销售住房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72	京地税票〔2005〕258号	2005—5—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务机关出具有奖发票兑奖金额证明的通知
573	京地税票〔2005〕259号	2005—5—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全国统一发票分类代码和调整发票版面有关问题的通知
574	京地税征〔2005〕255号	2005—5—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575	京地税法〔2005〕268号	2005—5—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及个人对外支付技术转让费不再提交营业税凭证的通知
576	京地税地〔2005〕284号	2005—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土地出让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577	京地税发〔2005〕273号	2005—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涉及有关税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578	京地税企〔2005〕283号	2005—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579	京地税营〔2005〕279号	2005—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580	京地税营〔2005〕280号	2005—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京外国商会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581	京地税发〔2005〕289号	2005—6—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管理员制度(试行)》和《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82	京地税营〔2005〕307号	2005—6—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泥浆工程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83	京地税营〔2005〕331号	2005—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土地租金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584	京地税营〔2005〕345号	2005—7—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补充通知
585	京地税营〔2005〕364号	2005—7—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发票等数据采集软件升级的通知
586	京地税个〔2005〕373号	2005—8—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87	京地税企〔2005〕385号	2005—8—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有关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等文件的通知
588	京地税营〔2005〕390号	2005—8—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跨行信息转接服务营业税纳税地点的通知
589	京地税个〔2005〕405号	2005—8—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90	京地税地〔2005〕433号	2005—9—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离休干部购买经济适用房征收契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91	京地税征〔2005〕429号	2005—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追缴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592	京地税征〔2005〕434号	2005—9—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593	京地税征〔2005〕435号	2005—9—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通知
594	京地税票〔2005〕446号	2005—9—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税控投诉模块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95	京地税法〔2005〕451号	2005—9—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596	京地税地〔2005〕461号	2005—10—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限期办理空置商品房契税减免工作的通知
597	京地税地〔2005〕528号	2005—10—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598	京地税营〔2005〕469号	2005—10—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599	京地税营〔2005〕473号	2005—10—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600	京地税征〔2005〕481号	2005—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抵税财务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的通知
601	京地税地〔2005〕486号	2005—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
602	京地税征〔2005〕507号	2005—1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603	京地税地〔2005〕529号	2005—1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04	京地税营〔2005〕524号	2005—1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和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后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605	京地税征〔2005〕522号	2005—1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06	京地税地〔2005〕550号	2005—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地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07	京地税地〔2005〕551号	2005—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减免审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08	京地税地〔2005〕552号	2005-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609	京地税地〔2005〕557号	2005-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10	京地税票〔2005〕563号	2005-12-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网络税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11	京地税营〔2005〕578号	2005-1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理业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612	京地税营〔2005〕582号	2005-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613	京地税营〔2005〕598号	2005-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614	京地统计〔2006〕10号	2006-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电子缴税后使用电子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615	京地统计〔2006〕25号	2006-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缴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616	京地税征〔2006〕17号	2006-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617	京地税地〔2006〕35号	2006-1-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污染扰民搬迁企业土地增值税减免税审批权限问题的函
618	京地税征〔2006〕45号	2006-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的通知
619	京地统计〔2006〕48号	2006-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现金退税问题的紧急通知
620	京地税票〔2006〕58号	2006-2-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铁路分局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关于规范铁路客运餐车发票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21	京地税营〔2006〕82号	2006-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622	京地税营〔2006〕85号	2006-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23	京地税法〔2006〕92号	2006-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624	京地税营〔2006〕91号	2006-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625	京地税营〔2006〕94号	2006-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
626	京地税地〔2006〕109号	2006-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无原值房产计税价值核定办法》的通知
627	京地税法〔2006〕203号	2006-3-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28	京地税营〔2006〕167号	2006-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公司资产租赁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629	京地税个〔2006〕195号	2006-4-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停止执行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项目”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30	京地税征〔2006〕202号	2006-4-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631	京地税检〔2006〕227号	2006-4-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稽查适用文书的通知
632	京地税营〔2006〕230号	2006-4-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633	京地税个〔2006〕239号	2006-4-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34	京地税法〔2006〕243号	2006—4—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式样的通知
635	京地税征〔2006〕242号	2006—4—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
636	京地税个〔2006〕250号	2006—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637	京地税个〔2006〕249号	2006—5—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体经营户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再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638	京地税营〔2006〕253号	2006—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国外考试项目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639	京地税征〔2006〕287号	2006—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40	京地税计〔2006〕314号	2006—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启用新《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641	京地税营〔2006〕286号	2006—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642	京地税营〔2006〕285号	2006—6—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643	京地税营〔2006〕290号	2006—6—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644	京地税法〔2006〕304号	2006—6—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645	京地税个〔2006〕321号	2006—7—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646	京地税个〔2006〕332号	2006—7—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47	京地税地〔2006〕338号	2006—7—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契税核定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648	京地税个〔2006〕346号	2006—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家康科学获奖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649	京地税个〔2006〕348号	2006—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50	京地税营〔2006〕349号	2006—8—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651	京地税地〔2006〕368号	2006—8—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印花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652	京地税票〔2006〕377号	2006—8—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通信行业专用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53	京地税营〔2006〕382号	2006—8—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企业纳税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654	京地税营〔2006〕385号	2006—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四小票软件货运发票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的通知
655	京地税地〔2006〕387号	2006—9—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56	京地税地〔2006〕393号	2006—9—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个体工商户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57	京地税征〔2006〕401号	2006—9—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658	京地税法〔2006〕406号	2006—9—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常设机构判定及利润归属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659	京地税个〔2006〕414号	2006—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60	京地税地〔2006〕417号	2006-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661	京地税法〔2006〕425号	2006-10-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税务管理的通知
662	京地税法〔2006〕430号	2006-10-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663	京地税营〔2006〕437号	2006-10-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4	京地税地〔2006〕456号	2006-1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转让二手房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665	京地税个〔2006〕451号	2006-1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出租汽车驾驶员取得所得项目的通知
666	京地税个〔2006〕452号	2006-1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667	京地税法〔2006〕470号	2006-1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税〔2005〕186号文件的审查意见的通知
668	京地税个〔2006〕477号	2006-1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669	京地税个〔2006〕495号	2006-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70	京地税地〔2006〕509号	2006-1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71	京地税个〔2006〕510号	2006-12-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的通知
672	京地税征〔2006〕518号	2006-12-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涉税资料报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73	京地税票〔2006〕526号	2006-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有奖发票二次开奖有关问题的通知
674	京地统计〔2006〕520号	2006-1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部分税收票证尺寸标准的通知
675	京地税营〔2006〕524号	2006-12-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范围内推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676	京地税地〔2006〕531号	2006-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77	京地税征〔2007〕16号	2006-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房屋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78	京地税个〔2006〕541号	2007-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
679	京地税营〔2007〕14号	2007-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80	京地税营〔2007〕15号	2007-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版货运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681	京地税地〔2007〕24号	2007-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契税征收工作规程(试行)》和《契税减免税申报审核工作规程》的通知
682	京地税地〔2007〕25号	2007-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83	京地税营〔2007〕26号	2007-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684	京地税个〔2007〕29号	2007-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685	京地税征〔2007〕42号	2007-2-5	北京市地税局关于规范区县局间企业所得税务登记地点争议裁定管理的意见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86	京地税法〔2007〕43号	2007-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687	京地税营〔2007〕49号	2007-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688	京地税营〔2007〕50号	2007-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689	京地税营〔2007〕51号	2007-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代理报关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90	京地税地〔2007〕101号	2007-3-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2007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
691	京地税营〔2007〕104号	2007-3-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692	京地税票〔2007〕118号	2007-3-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693	京地税地〔2007〕126号	2007-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源信息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94	京地税营〔2007〕135号	2007-4-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95	京地税票〔2007〕153号	2007-4-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保证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96	京地税个〔2007〕187号	2007-4-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97	京地税法〔2007〕220号	2007-5-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98	京地税地〔2007〕229号	2007-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99	京地税营〔2007〕236号	2007-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700	京地税征〔2007〕228号	2007-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库行联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01	京地税票〔2007〕233号	2007-6-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兑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02	京地税营〔2007〕243号	2007-6-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03	京地税营〔2007〕245号	2007-6-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
704	京地税票〔2007〕268号	2007-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地税发票税控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705	京地税票〔2007〕274号	2007-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国标税控收款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06	京地税票〔2007〕276号	2007-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国标税控收款机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07	京地税地〔2007〕281号	2007-7-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承受装修房屋契税计税价格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08	京地税票〔2007〕269号	2007-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国标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709	京地税票〔2007〕272号	2007-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国标税控发票核定和领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10	京地税营〔2007〕275号	2007-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购置税控收款机抵免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11	京地税征〔2007〕294号	2007-7-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审验证件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12	京地税地〔2007〕303号	2007-7-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13	京地税征〔2007〕317号	2007-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广使用电子申报回执和离线打印申报资料等应用程序的通知
714	京地税地〔2007〕322号	2007-8-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07年度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
715	京地税地〔2007〕325号	2007-8-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716	京地税票〔2007〕370号	2007-8-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核定和最高发票限额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17	京地税营〔2007〕347号	2007-8-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证稽核系统涉嫌违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18	京地税征〔2007〕352号	2007-8-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19	京地税票〔2007〕353号	2007-8-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国标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720	京地税计〔2007〕354号	2007-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721	京地税个〔2007〕373号	2007-9-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722	京地税票〔2007〕371号	2007-9-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将非国标税控装置逐步更换为国标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723	京地税营〔2007〕378号	2007-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有关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724	京地税营〔2007〕379号	2007-10-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25	京地税个〔2007〕383号	2007-10-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726	京地税营〔2007〕387号	2007-10-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727	京地税企〔2007〕393号	2007-10-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門机关服务中心恢复征税的通知
728	京地税个〔2007〕396号	2007-10-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无住所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使用公式的批复的通知
729	京地税营〔2007〕412号	2007-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730	京地税营〔2007〕426号	2007-11-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征管问题的通知
731	京地税征〔2007〕430号	2007-11-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32	京地税法〔2007〕434号	2007-11-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意见的通知
733	京地税法〔2007〕433号	2007-1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已清理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734	京地税个〔2007〕477号	2007-1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35	京地税评〔2007〕486号	2007-1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36	京地税征〔2007〕484号	2007-12-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737	京地税营〔2007〕488号	2007-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拆迁补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38	京地税营〔2007〕489号	2007-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矿区服务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739	京地税个〔2007〕492号	2007-1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40	京地税个〔2007〕493号	2007-1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741	京地税评〔2007〕491号	2007-1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42	京地税营〔2008〕21号	2008-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网络游戏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743	京地税营〔2008〕24号	2008-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和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744	京地税地〔2008〕30号	2008-2-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转让契税依据的批复的通知
745	京地税企〔2008〕33号	2008-2-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746	京地税个〔2008〕38号	2008-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管理的通知
747	京地税企〔2008〕37号	2008-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748	京地税征〔2008〕44号	2008-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49	京地税个〔2008〕42号	2008-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750	京地税票〔2008〕64号	2008-3-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51	京地税营〔2008〕76号	2008—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木销售和管护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752	京地税营〔2008〕84号	2008—4—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景名胜景区景点经营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53	京地税地〔2008〕92号	2008—4—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754	京地税地〔2008〕112号	2008—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核实工作的通知
755	京地税法〔2008〕142号	2008—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756	京地税地〔2008〕152号	2008—6—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效产权转移征收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757	京地税地〔2008〕150号	2008—6—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资产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758	京地税个〔2008〕156号	2008—6—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共产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759	京地税个〔2008〕157号	2008—6—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760	京地税法〔2008〕162号	2008—6—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二批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761	京地税营〔2008〕164号	2008—6—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762	京地税营〔2008〕165号	2008—6—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763	京地税企〔2008〕174号	2008—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64	京地税营〔2008〕177号	2008-7-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765	京地统计〔2008〕244号	2008-7-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66	京地税企〔2008〕194号	2008-7-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767	京地税地〔2008〕203号	2008-8-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征收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768	京地税地〔2008〕207号	2008-8-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769	京地税法〔2008〕215号	2008-8-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批)的决定通知
770	京地税地〔2008〕216号	2008-8-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改带危改项目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771	京地税营〔2008〕220号	2008-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72	京地税地〔2008〕227号	2008-9-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法院调解的房屋权属转移征收契税的批复的通知
773	京地税企〔2008〕236号	2008-10-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774	京地税征〔2008〕237号	2008-10-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775	京地税个〔2008〕245号	2008-10-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76	京地税地〔2008〕250号	2008-10-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调整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77	京地税企〔2008〕262号	2008—10—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
778	京地税企〔2008〕270号	2008—1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779	京地税法〔2008〕273号	2008—1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780	京地税个〔2008〕276号	2008—1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781	京地税票〔2008〕281号	2008—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自开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82	京地统计〔2008〕279号	2008—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8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783	京地税企〔2008〕283号	2008—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784	京地税企〔2008〕282号	2008—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785	京地税征〔2008〕287号	2008—1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异地经营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786	京地税营〔2009〕34号	2008—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787	京地统计〔2008〕305号	2008—12—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788	京地税法〔2008〕306号	2008—12—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789	京地税法〔2008〕299号	2008—12—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90	京地税企〔2008〕297号	2008—12—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91	京地税营〔2009〕35号	2009—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92	京地税企〔2008〕308号	200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93	京地税征〔2008〕310号	2009—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改变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794	京地税企〔2009〕5号	2009—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795	京地税票〔2009〕24号	2009—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796	京地税票〔2009〕23号	2009—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个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事业缴费“三通”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797	京地税企〔2009〕30号	2009—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798	京地税企〔2009〕29号	2009—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799	京地税地〔2009〕38号	2009—2—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执行中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800	京地税法〔2009〕65号	2009—2—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801	京地税征〔2009〕37号	2009—2—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非住房出租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802	京地税企〔2009〕49号	2009—2—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补偿款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批复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03	京地税企〔2009〕51号	2009—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804	京地税企〔2009〕68号	2009—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
805	京地税营〔2009〕54号	2009—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修改若干增值税规范性文件引用法规规章条款依据的通知
806	京地税营〔2009〕55号	2009—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公布已失效或废止有关增值税规范性文件清单的通知
807	京地税地〔2009〕72号	2009—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808	京地税企〔2009〕73号	2009—2—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09	京地税地〔2009〕71号	2009—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10	京地税征〔2009〕63号	2009—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批复的通知
811	京地税地〔2009〕70号	2009—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征收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
812	京地税征〔2009〕66号	2009—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813	京地税纳〔2009〕82号	2009—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14	京地税企〔2009〕75号	2009—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
815	京地税地〔2009〕81号	2009—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9 年度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的通告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16	京地税营〔2009〕80号	2009—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所属网络资产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联合开展 CDMA 网络通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817	京地税个〔2009〕83号	2009—3—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818	京地税票〔2009〕90号	2009—3—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819	京地税地〔2009〕97号	2009—3—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收纳税服务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820	京地税企〔2009〕112号	2009—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判定中国居民股东控制外国企业所在国实际税负的通知
821	京地税地〔2009〕105号	2009—4—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822	京地税地〔2009〕125号	2009—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823	京地税法〔2009〕121号	2009—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824	京地税征〔2009〕122号	2009—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825	京地税企〔2009〕132号	2009—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操作规程》的通知
826	京地税地〔2009〕134号	2009—5—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827	京地税企〔2009〕133号	2009—5—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 H 股派发股息不予征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828	京地税企〔2009〕131号	2009—5—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29	京地税营〔2009〕139号	2009—5—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联合开展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830	京地税营〔2009〕140号	2009—5—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联合开展 TD-SCDMA 网络通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831	京地税企〔2009〕157号	2009—5—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32	京地税征〔2009〕147号	2009—5—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银行代征个体工商户有关税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833	京地税企〔2009〕158号	2009—5—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834	京地税法〔2009〕149号	2009—5—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35	京地税征〔2009〕135号	2009—5—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试行取消纸质申报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836	京地税企〔2009〕155号	2009—5—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837	京地税企〔2009〕154号	2009—5—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838	京地税法〔2009〕151号	2009—5—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839	京地税企〔2009〕152号	2009—5—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40	京地税企〔2009〕156号	2009—5—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841	京地税营〔2009〕166号	2009—5—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42	京地税征〔2009〕148号	2009—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税务登记中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关问题的通知
843	京地税纳〔2009〕165号	2009—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法宣传、密切与社会各界沟通的通知
844	京地税地〔2009〕187号	2009—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承受非经营性房产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845	京地税企〔2009〕188号	2009—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846	京地税计〔2009〕180号	2009—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9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847	京地税评〔2009〕185号	2009—6—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848	京地税企〔2009〕202号	2009—7—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849	京地税营〔2009〕204号	2009—7—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公布废止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850	京地税征〔2009〕197号	2009—7—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851	京地税函〔2009〕44号	2009—7—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852	京地税企〔2009〕210号	2009—8—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853	京地税企〔2009〕215号	2009—8—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854	京地税个〔2009〕228号	2009—8—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用章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55	京地税营〔2009〕219号	2009—8—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856	京地税法〔2009〕217号	2009—8—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四批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857	京地税征〔2009〕221号	2009—8—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58	京地税企〔2009〕227号	2009—8—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
859	京地税企〔2009〕226号	2009—8—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860	京地税征〔2009〕223号	2009—8—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
861	京地税企〔2009〕220号	2009—8—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862	京地税个〔2009〕229号	2009—9—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管理工作的通知
863	京地税个〔2009〕237号	2009—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864	京地税个〔2009〕236号	2009—9—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65	京地税个〔2009〕238号	2009—9—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866	京地税地〔2009〕245号	2009—9—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扣除项目金额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867	京地税法〔2009〕261号	2009—10—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复议听证规则》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68	京地税地〔2009〕267号	2009—10—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869	京地税营〔2009〕262号	2009—10—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驻场单位转供水电气征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870	京地税法〔2009〕270号	2009—10—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71	京地税营〔2009〕271号	2009—10—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872	京地税企〔2009〕277号	2009—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
873	京地税地〔2009〕280号	2009—1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的通知
874	京地税函〔2009〕80号	2009—1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875	京地税地〔2009〕293号	2009—11—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农业银行改制有关契税法政策的通知
876	京地税纳〔2009〕300号	2009—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学习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的通知
877	京地税营〔2009〕287号	2009—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并网服务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878	京地税营〔2009〕302号	2009—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879	京地税纳〔2009〕306号	2009—12—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办税服务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80	京地税个〔2009〕313号	2009—12—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81	京地税法〔2009〕304号	2009—1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882	京地税营〔2009〕315号	2009—1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883	京地税营〔2009〕320号	2009—12—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理高速公路通行费预收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884	京地税企〔2010〕5号	2010—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85	京地税个〔2010〕9号	2010—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86	京地税纳〔2010〕17号	2010—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887	京地税个〔2010〕25号	2010—1—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888	京地税营〔2010〕30号	2010—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考试有关营业税的通知
889	京地税收〔2010〕31号	2010—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890	京地税企〔2010〕39号	2010—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891	京地税企〔2010〕40号	2010—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问题补充的通知
892	京地税企〔2010〕45号	2010—2—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893	京地税函〔2010〕25号	2010—3—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94	京地税纳〔2010〕55号	2010-3-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95	京地税企〔2010〕62号	2010-3-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896	京地税个〔2010〕57号	2010-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897	京地税法〔2010〕61号	2010-3-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898	京地税法〔2010〕64号	2010-3-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通知
899	京地税企〔2010〕71号	2010-3-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900	京地税企〔2010〕70号	2010-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901	京地税企〔2010〕68号	2010-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902	京地税法〔2010〕77号	2010-4-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903	京地税企〔2010〕82号	2010-4-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904	京地税个〔2010〕83号	2010-4-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05	京地税地〔2010〕87号	2010-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遏制房价快速上涨强化房地产税收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906	京地税企〔2010〕95号	2010-5-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907	京地税企〔2010〕94号	2010-5-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908	京地税营〔2010〕96号	2010-5-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研究院整体注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909	京地税营〔2010〕98号	2010-5-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910	京地税企〔2010〕99号	2010-5-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11	京地税地〔2010〕107号	2010-5-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人购房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
912	京地税企〔2010〕108号	2010-5-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13	京地税企〔2010〕112号	2010-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914	京地税法〔2010〕113号	2010-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915	京地税企〔2010〕116号	2010-6-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916	京地税企〔2010〕117号	2010-6-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917	京地税企〔2010〕126号	2010-6-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18	京地税法〔2010〕123号	2010-6-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印发《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19	京地税地〔2010〕124号	2010-6-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土地增值税涉税证明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920	京地税法〔2010〕132号	2010—6—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21	京地税营〔2010〕129号	2010—6—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922	京地税地〔2010〕131号	2010—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屋交易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23	京地税营〔2010〕137号	2010—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924	京地税地〔2010〕142号	2010—7—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925	京地税法〔2010〕141号	2010—7—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26	京地税法〔2010〕140号	2010—7—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年第1号	2010—7—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程》的公告
9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年第5号	2010—7—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承诺的公告
929	京地税地〔2010〕145号	2010—7—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9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年第2号	2010—7—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问题的公告
931	京地税稽〔2010〕161号	2010—8—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932	京地税稽〔2010〕154号	2010—8—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审理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933	京地税稽〔2010〕156号	2010-8-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执行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934	京地税稽〔2010〕157号	2010-8-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调查取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9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年第3号	2010-8-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业务流程有关问题的公告
9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年第4号	2010-8-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
9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年第6号	2010-1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 续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9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	2011-3-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集中管辖的纳税人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9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号	2011-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税务登记工本费有关问题的公告
94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3号	2011-3-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操作规程》的公告
9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5号	2011-3-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 税收问题的公告
9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4号	2011-3-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索取指引的公告
9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6号	2011-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增贰角伍分版《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的公告
9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7号	2011-5-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拆迁补偿减免税管理工作的公告
9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8号	2011-6-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酬金制物业管理服务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9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9号	2011-7-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扩大委托银行代征个体工商户有关税费范围的公告
9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0号	2011-8-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标准的公告
9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1号	2011-8-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承包建筑安装工程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率的公告
9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2号	2011-8-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定额的公告
9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问题的公告	2011-9-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问题的公告
9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5号	2011-10-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内容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9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6号	2011-1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公告
9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7号	2011-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告
95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8号	2011-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9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9号	2011-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和耕地占用税减免税申报表的公告
95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1号	2011-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2012年度车船税的公告
95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0号	2011-12-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9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1号	2012-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辆情况登记表》和《车辆变更情况登记表》的公告
9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2号	2012-2-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部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项目进行备案管理的公告
9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3号	2012-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相关事项的公告
96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4号	2012-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96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5号	2012-8-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9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6号	2012-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9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7号	2012-10-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备案管理工作的公告
9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8号	2012-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后印花稅、城市维护建设稅等问题的公告
96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10号	2012-1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领购普通发票申请确认表》等文书的公告
96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9号	2012-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部分行政许可程序和相关事项规定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京地税地〔2010〕87号	2010—5—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遏制房价快速上涨强化房地产税收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二条	该内容废止
2	京地税征〔1998〕508号	1998—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关于本市出租汽车行业推广使用税控计价器和打印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1. 第三条中的“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必须使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打印发票包括发票联和存根(合计)联。”; 2. 第五条中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第六条中的“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确定打印发票的式样、印制、发售,就打印发票的有关问题,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确保税控计价器和打印发票的顺利实施。”	该内容废止
3	京地税征〔2002〕492号	2002—10—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的通知	第一条、附件:《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5种版面)	该内容废止
4	京地税票〔2003〕322号	2003—5—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发票改革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附件:1. 税控装置选购登记表、2. 税控装置IC卡非正常情况处理表	该内容废止
5	京地税票〔2003〕511号	2003—9—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本市医疗机构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第一项	该内容废止
6	京地税票〔2003〕681号	2003—12—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该内容废止
7	京地税票〔2005〕91号	2005—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延长有奖发票兑奖期限的通知	第一条	该内容废止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8	京地税票 〔2005〕198号	2005-4-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邮电通信业实施税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七条、附件:1.《北京市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专用发票》(折式、卷式)式样、2.网络税控授权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该内容废止
9	京地税票 〔2005〕259号	2005-5-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全国统一发票分类代码和调整发票版面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关于“短信息查询”的内容	该内容废止
10	京地税票 〔2005〕563号	2005-12-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网络税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	该内容废止
11	京地税票 〔2006〕58号	2006-2-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铁路局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关于规范铁路客运餐车发票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	该内容废止
12	京地税票 〔2007〕233号	2007-6-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兑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目中“自开具发票之日起60日内”的内容	该内容废止
13	京地税票 〔2007〕268号	2007-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地税发票税控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1.第六条第一项;2.第九条;3.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4.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一目中“对于使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在领购发票前必须先进行税控IC卡报数处理。”的内容;5.第二十五条;6.第三十条;7.附表9 企业自开发票(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申请表,附表12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发票认定及税控装置选型申请表,附表33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申请表,附表34个人销售已购住房营业税申报、核定表(代开发票申请表),附表35企业自开发票使用情况申报表	1.第六条第一项废止;2.第九条废止;3.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目至第五目修改为“3.首次购票时需携带主管税务机关所批准盖章(领购机打发票还需要税控服务部门、税控安全管理等部门签章)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领购普通发票申请表》”;4.领购税控机打发票的纳税人需携带用户卡”;4.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一目中“对于使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在领购发票前必须先进行税控IC卡报数处理。”的内容修改为“对于使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在领购发票前必须先进行税控IC卡报数处理。”;5.第二十条报税数据”;6.第三十条废止;7.文件附件中的附表9、附表12、附表33、附表34、附表35废止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14	京地税票〔2007〕274号	2007-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国税控收款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中的“《税控收款机用户注册登记及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修改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领购普通发票申请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
15	京地税票〔2007〕272号	2007-7-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国税控发票核定和领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 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北京市定额专用发票》;2. 第一条第二项中“对于实现网络税控功能或不适用国税控发票的纳税人,仍然使用非国税控机打发票。”的内容;3. 第一条第四项第6目中“(不包括单张发票最高开票限额400万元的档次的)”的内容;4. 第一条第五项;5. 第二条第二项第2目	1. 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北京市定额专用发票》修改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2. 第一条第二项中“对于实现网络税控功能或不适用国税控发票的纳税人,仍然使用非国税控机打发票。”的内容废止;3. 第一条第四项第6目中“(不包括单张发票最高开票限额400万元的档次的)”的内容废止;4. 第一条第五项废止;5. 第二条第二项第2目废止
16	京地税票〔2007〕353号	2007-8-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国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和附件:《北京市定额专用发票》票样	该内容废止
17	京地税票〔2008〕64号	2008-3-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该内容废止
18	京地税票〔2009〕90号	2009-3-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关于“壹拾万元版发票”的内容、第三项,文件的附件1至附件5	该内容废止
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6号	2011-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增贰角伍分版《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的公告	第三条	该内容废止
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7号	2011-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告	1. 第六条中“《领购普通发票(定额和非国税控机打发票)申请确认表》”;2. 第三条;3. 第九条	1. 第六条中“《领购普通发票(定额和非国税控机打发票)申请确认表》”修改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领购普通发票申请确认表》”;2. 第三条废止;3. 第九条废止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21	京地税企〔2008〕270号	2008-11-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填表说明	该内容失效
22	京地税企〔2009〕152号	2009-5-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1至附件6	该内容失效
23	京地税企〔2010〕62号	2010-3-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和第三条	该内容失效
24	京地税企〔2010〕39号	2010-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附件1	该内容废止
25	京地税征〔2003〕501号	2003-9-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清理重复税务登记户的通知	第六条第四项	该内容废止
26	京地税征〔2004〕181号	2004-4-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出租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	其中《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出租房屋管理办法》(修订)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出租房屋管理办法》(修订)的第十、十一、十三、二十六条中的“《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修改为“《委托代征税款管理的暂行规定》”修改为“《委托代征税款管理制度规定》”
27	京地税征〔2004〕423号	2004-8-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第十条第四项	该内容废止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28	京地税征〔2004〕624号	2004-1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其中《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1.《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财物的价值时,应当包括应纳税款、滞纳金或罚款,以及在拍卖、变卖过程中预计发生的费用。”2.《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实施扣押、查封措施后,被执行人按照《查封(扣押)决定书(保全类)》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一日内,制作《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送达被执行人,解除扣押、查封措施。”
29	京地税征〔2005〕481号	2005-1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的通知	第五条	第五条修改为:“以拍卖、变卖收入抵缴未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应使用各单位的“待缴库税款专户”,此专户暂为实施抵税财物拍卖、变卖税务机关的唯一指定帐户,在抵缴的税款、滞纳金或罚款划入该帐户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应抵缴的税款、滞纳金或罚款划缴入库。”
30	京地税征〔2006〕242号	2006-4-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	附件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执法文书(式样)中的《核定(调整)定额通知书》	该内容废止
31	京地税征〔2006〕287号	2006-6-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1《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项目表》中“营业税减免项目”的内容	该内容废止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32	京地税征〔2008〕237号	2008-10-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第二条	第二条修改为：“按照5%综合征收率计征税款时，其纳税期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纳税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按月收取租金的，在收取租金的次月十五日前一次性缴纳。 (二) 纳税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数月(年)租金的，在收取租金的次月十五日前一次性缴纳。”
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3号	2010-8-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业务流程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二条第三项、第十二项	该内容废止
34	京地税票〔2005〕62号	2005-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实行有奖发票即开即兑工作的通知	第二条	该内容废止

附件：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和修改目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此次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和修改目录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46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此次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市政府文件要求，此次我局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范围是2012年12月31日前我局自行发布的现行有效税收规范性文件和2012年12月31日前我局主办的与其他单位联合发布的现行有效税收规范性文件。2013年1月1日以后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在此次文件清理范围之内。

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目录》的内容是什么？

答：《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列示的是此次文件清理后予以保留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目录》列示的是此次文件清理进行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及其具体修改内容。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公告

2013 年第 19 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46 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发布的现行有效税收规范性文件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办的与其他单位联合发布的现行有效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予以公布。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区县(分)局根据本公告和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发布本局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	京税一〔1994〕119号	1994—2—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2	京地税企〔1997〕26号	1997—1—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等三个单位《关于转发财政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3	京地税营〔1997〕119号	1997—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矿减征资源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4	京地税企〔1997〕292号	1997—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5	京地税企〔1997〕467号	1997—10—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6	京地税企〔1997〕572号	1997—12—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7	京地税企〔1997〕581号	1997—1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8	京地税企〔1998〕58号	1998—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有关通知
9	京地税企〔1998〕74号	1998—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京地税企〔1998〕167号	1998—2—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市属小型工业企业隶属关系划转到区县管理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1	京地税票〔1998〕509号	1998—1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出租汽车卷式发票的印制使用和管理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12	京地税企〔1999〕35号	1999—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劳动部门事业单位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办法的通知
13	京地税企〔1999〕168号	1999—4—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实施范围问题的通知
14	京地税企〔1999〕419号	1999—8—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15	京地税企〔2000〕61号	2000—2—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6	京地税企〔2000〕67号	2000—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企业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7	京地税企〔2000〕66号	2000—2—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物业管理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京地税企〔2000〕140号	2000—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19	京地税企〔2000〕161号	2000—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20	京地税企〔2001〕205号	2001—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	京地税企〔2001〕213号	2001—4—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四项准备”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和车辆购置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2	京地税企〔2001〕250号	2001—4—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制度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京地税企〔2001〕596号	2001—1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4	京地税企〔2001〕694号	200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税收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京地税征〔2002〕493号	2002—11—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新版普通发票版面和印制标准的通知
26	京地税企〔2002〕526号	2002—11—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27	京地税票〔2002〕535号	2002—11—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销售价格的通知
28	京地税票〔2003〕164号	2003—3—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套印章停车场收费专用发票的通知
29	京地税票〔2003〕231号	2003—4—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设税控装置制造商、代理服务商和调整税控装置最高限价的通知
30	京地税票〔2003〕319号	2003—5—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控装置履约保证金先行赔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1	京地税票〔2003〕421号	2003—7—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控装置管理的通知
32	京地税票〔2003〕466号	2003—8—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具备卡功能的《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通知
33	京地税票〔2003〕489号	2003—8—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
34	京地税票〔2003〕518号	2003—9—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计算机版《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的通知
35	京地税票〔2004〕239号	2004—5—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使用税务发票问题的通知
36	京地税票〔2004〕303号	2004—6—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手写版《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37	京地税票〔2004〕326号	2004—6—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要求加强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京地税票〔2004〕357号	2004—7—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行政许可程序性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39	京地税票〔2004〕439号	2004—8—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普通发票开具问题的通知
40	京地税票〔2004〕522号	2004—1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票和税控装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京地税票〔2004〕524号	2004—1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等六种发票收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42	京地税票〔2005〕304号	2005—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实施对税控代理服务商监督管理的通知
43	京地税企〔2005〕377号	2005—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有关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等文件的通知
44	京地税票〔2005〕420号	2005—9—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专用发票等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45	京地税票〔2006〕118号	2006—3—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收费统一票据的通知
46	京地税票〔2006〕209号	2006—4—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公交系统推行使用一卡通 IC 卡正式启用新版专用发票的通知
47	京地税票〔2006〕288号	2006—6—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铁路客运餐车定额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48	京地税地〔2006〕302号	2006—6—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二手房交易计税价格的通知
49	京地税票〔2006〕315号	2006—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市政交通一卡通 IC 卡充值专用发票及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管理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0	京地税票〔2006〕378号	2006—8—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调整编码规则涉及税控装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51	京地税票〔2006〕413号	2006—9—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税务登记证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52	京地税票〔2006〕497号	2006—1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公路内河货运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53	京地税票〔2006〕527号	2006—12—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加印条形码《北京市医疗服务门诊收费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京地税票〔2007〕128号	2007—3—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应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京地税票〔2007〕216号	2007—5—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
56	京地税票〔2007〕270号	2007—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国标税控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57	京地税地〔2007〕337号	2007—8—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车船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京地税征〔2007〕336号	2007—8—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车船税源登记工作的补充通知
59	京地税检〔2007〕437号	2007—1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60	京地税票〔2007〕490号	2007—12—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61	京地税票〔2008〕60号	2008—3—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将非国标税控装置更换为国标税控收款机工作的通知
62	京地税办〔2008〕102号	2008—4—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63	京地税票〔2008〕129号	2008—5—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银行代收费业务专用发票等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64	京地税企〔2008〕184号	2008—7—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65	京地税票〔2008〕209号	2008—7—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增银行代收费业务专用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66	京地税票〔2008〕229号	2008—9—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从事个体经营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等文件的通知
67	京地税票〔2008〕258号	2008—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68	京地税企〔2008〕235号	2008—10—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京地税地〔2008〕239号	2008—10—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代收代缴2008年度个人机动车车船税试点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70	京地税票〔2008〕295号	2008—12—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71	京地税地〔2008〕288号	2008—12—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代收代缴个人机动车车船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72	京地税地〔2009〕27号	2009—1—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73	京地税企〔2009〕110号	2009—4—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74	京地税票〔2009〕203号	2009—6—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盈利性医疗机构门诊诊疗费发票工本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75	京地税地〔2009〕244号	2009—9—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单位车辆船舶车船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6	京地税票〔2009〕276号	2009-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京地税票〔2009〕286号	2009-11-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工本费标准的通知
78	京地税票〔2010〕67号	2010-3-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税务登记证等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79	京地税企〔2010〕69号	2010-3-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80	京地税稽〔2010〕159号	2010-8-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8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4号	2011-9-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8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2号	2011-12-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发票工本费的公告
83	京地税个〔2000〕113号	2000-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84	京地税个〔2009〕53号	2009-2-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通知
85	京地税计〔2001〕44号	2001-7-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对委托代征代售单位、扣缴义务人税收票证管理的通知
86	京地税计〔1996〕558号	1996-1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启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通知
87	京地税计〔1997〕187号	1997-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管理的通知
88	京地税计〔1998〕311号	1998-7-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89	京地税计〔1998〕502号	1998—11—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发税收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
90	京地税计〔2000〕193号	2000—4—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系统“税收缴款书”用纸、套章、减联有关事项的通知
91	京地税计〔2000〕428号	2000—10—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全面推广干式复写纸、套字、减联“税收缴款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京地税计〔2004〕617号	2004—12—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启用“专用税收缴款书”的通知
93	京地税计〔2007〕405号	2007—10—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规程》的通知
94	京地税计〔2008〕253号	2008—10—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税收转帐专用完税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京地税计〔2009〕177号	2009—6—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更换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印刷纸张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96	京地税计〔2009〕183号	2009—6—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车船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的通知
97	京地税计〔1996〕173号	1996—4—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票管理规定》的通知
98	京地税计〔1996〕523号	1996—1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完税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99	京地税计〔2005〕118号	2005—3—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税证套印征税专用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100	京地税企〔2002〕460号	2002—10—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此次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46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此次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市政府文件要求，此次我局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范围是2012年12月31日前我局自行发布的现行有效税收规范性文件和2012年12月31日前我局主办的与其他单位联合发布的现行有效税收规范性文件。2013年1月1日以后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在此次文件清理范围之内。

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的内容是什么？

答：《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中列示的是此次文件清理后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其中部分文件系我局转发其他单位文件，我局文件的废止不影响被转发文件的效力，被转发文件的效力由发文单位决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工作的公告

2013年第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24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3〕26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征地涉及缴纳或者减免耕地占用税的，在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征地结案手续时，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分局对耕地占用税完税或者减免税情况进行审核。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时，不再审核相关内容。

二、纳税人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分局办理征地结案手续时，应按照以下不

同情形分别提交证明材料：

(一) 全额征税的纳税人

1.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2. 与纳税申报表对应的加盖银行收讫章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通知联。

(二) 全额免税的纳税人

1. 《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2. 与减免申报表对应的税务机关开具的耕地占用税减免税证明原件一份。

(三) 部分减免的纳税人

1.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和《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2. 与纳税申报表对应的加盖银行收讫章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通知联，与减免申报表对应的税务机关开具的耕地占用税减免税证明原件一份。

三、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分局将按照上述规定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相应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办理征地结案手续，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和《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表》仅留存复印件。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地税地〔2009〕6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工作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工作 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将耕地占用税的审核工作由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环节调整为办理征地结案环节？

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24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3〕26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属于北京市决定下放的非行政许可类项目，下放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分局负责实施。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占用税的管理工作，考虑到纳税人需要到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分局办理征地结案手续。为方便纳税人办理有关手续，同时又便于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分局审核工作的开展，因此将耕地占用税的审核工作调整为办理征地结案环节。

二、为什么要分不同情形明确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土地管理部门需要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耕地占用税的审核工作。为了方便我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分局在办理征地结案手续前，协助做好耕地占用税纳免税审核工作，公告中明确了纳税人应按照全额征税、全额免税和部分减免三种不同情形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分别提供证明材料，一是便于纳税人了解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二是为我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分局开展审核工作和留存证明材料提供便利条件。

三、公告中涉及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通知联具体用途是什么？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税务机关统一启用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新税收票证式样，我市耕地占用税征收一律使用带有通知联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其中，通知联由协税把关的部门留存使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2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